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泽道 361 号

KingshnZ (Tianjin) Automotive Components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捷温集团销售额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83.60%、83.22%和 87.63%，同时公司对捷温集团账期从 2025 年开始由 120 天延长至 140 天，主要是下游整车厂对供应链延长账期的压力传导所致。由于捷温集团需求量较大且保持较快增长，而公司自身扩产受限于生产场地，造成产能大部分被捷温集团订单占据，限制了公司服务其他客户的能力，故形成捷温集团销售占比较高的问题。2025 年年底公司新厂房将竣工投入使用，有望显著扩大公司产能，增加对现有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促进新客户拓展，进而推动捷温集团销售占比逐步降低，减轻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同时，2025 年 6 月国内 17 家重点汽车企业作出“供应商支付账期不超过 60 天”的公开承诺，有望逐步减轻上游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资金压力。但如果其他客户需求有限且新客户拓展效果不佳，而捷温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出现下滑，或利用其强势地位进一步压低采购价格或延长账期，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5.22 万元、5,813.56 万元及 5,713.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45%、49.95%及 56.53%。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总成产品生产商，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0.66 万元、1,514.79 万元和 1,68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4%、13.02%及 16.67%。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将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可能会因境内外的相关政策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74 万元、99.65 万元、18.63 万元。若未来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财务费用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及金属加工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将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整车厂为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不断通过价格竞争扩大销售，同时压低上游供应商的报价、延长账期，造成零部件供应商利润下滑、现金流变差。跨国

	<p>零部件巨头在与整车厂博弈过程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可以保证稳定的利润水平；而中小供应商主要供应工艺较为简单的零部件，因门槛较低、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依靠深耕汽车座椅舒适系统这一细分品类，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未来如新进入者依靠低价打入该市场或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利润水平可能会出现降低，影响后续发展。</p>
<p>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p>	<p>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1
六、 商业模式	54
七、 创新特征	5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 财务报表	8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十、 重要事项	169
十一、 股利分配	17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3
第六节 附表	17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6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18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192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3
第八节 附件.....	1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金舜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舜驰有限、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金舜驰科技	指	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会通过的《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或《天津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捷温集团	指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全球创新热管理及气动舒适技术市场引领者，总部位于美国底特律，在全球 27 家工厂、13 个国家拥有超 14,000 名员工
法因图尔	指	总部位于瑞士的高端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1959 年，是全球复杂精密零件大规模经济生产的全套技术供应商
爱信车身	指	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主要涉及车身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支持
专业释义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AutomotiveTaskForce（IATF）基于 ISO9001 所制定的适用于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其目的在于建立全球适用的统一汽车行业的质量技术体系。国内外各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ATF16949 认证，以确保其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和技术稳定性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它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
（汽车零部件）定点	指	汽车厂商根据自身需求和供应商的能力、技术、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估后，指定某家车企或供应商为其零部件的批量配套供应商

产品设变	指	对已定型产品的设计（包括结构、功能、材料、工艺等）进行系统性调整的过程。其本质是通过优化设计解决问题或创造新价值，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涉及研发、制造、供应链等多环节协同
定子产品	指	电机或发电机中的固定部分（定子），与旋转部分（转子）相对。定子的设计和应用广泛，具体取决于电机类型（如交流电机、直流电机、步进电机等）和使用场景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常见的热塑性聚合物材料，具有质轻、刚度好、化学稳定性强、易加工等特点
TPV	指	由橡胶与塑料通过动态硫化工艺制成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兼具塑料的加工性和橡胶的弹性
模架	指	模架即模具的支撑，也叫模胚，指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加工设备上的部分
注塑	指	通过压力将熔融塑料注入模具并冷却成型的制造工艺，核心设备为注塑机，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等领域
冲压	指	依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等施加外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工件（冲压件）的加工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电泳	指	利用电场作用使带电颗粒沉积在金属表面形成涂层的工艺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金属或其他材料表面沉积一层金属或合金的工艺
试模	指	在模具正式投入量产前，通过模拟实际生产条件进行样品试制和工艺验证的过程，以确保模具设计合理、工艺参数达标
PPAP 文件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是供应商向客户证明其生产零件或材料符合质量要求的文件集合
产品 DFM 评审	指	产品设计阶段针对可制造性进行系统化审查的关键流程，旨在确保设计方案能够高效转化为实际生产并控制成本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8131821W	
注册资本（万元）	2,430	
法定代表人	张爱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9月14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泽道361号	
电话	022-60278561	
传真	-	
邮编	300450	
电子信箱	yuan.wang@jrm.net.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6	汽车制造业
	C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 36	汽车制造业
	C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舜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3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张爱军	17,256,000	71.01%	是	是	否	792,000	0	0	0	4,314,000
2	张爱民	5,292,000	21.78%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张爱辉	972,000	4.00%	否	是	否	972,000	0	0	0	0
4	李威	486,000	2.00%	是	否	否	0	0	0	0	121,500
5	王钊	294,000	1.21%	是	否	否	0	0	0	0	73,500
合计	-	24,300,000	100.00%	-	-	-	1,764,000	0	0	0	4,509,000

特别说明：

(1) 2025年4月24日，张爱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9.20万股转让给张爱军、97.20万股转让给张爱辉。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前，张爱民持股数量为705.6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数量已达张爱民持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公司挂牌时张爱民所持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0股。

(2) 张爱辉于2025年4月8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故公司挂牌审核期间张爱辉所持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0股。

(3) 2025年9月9日，张爱辉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①就有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其重大事项的决策、第三人收购股权等诸方面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张爱军采取一致行动；②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本人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

决权时按照与张爱军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张爱军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张爱军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③本声明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终止。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8.00	197.5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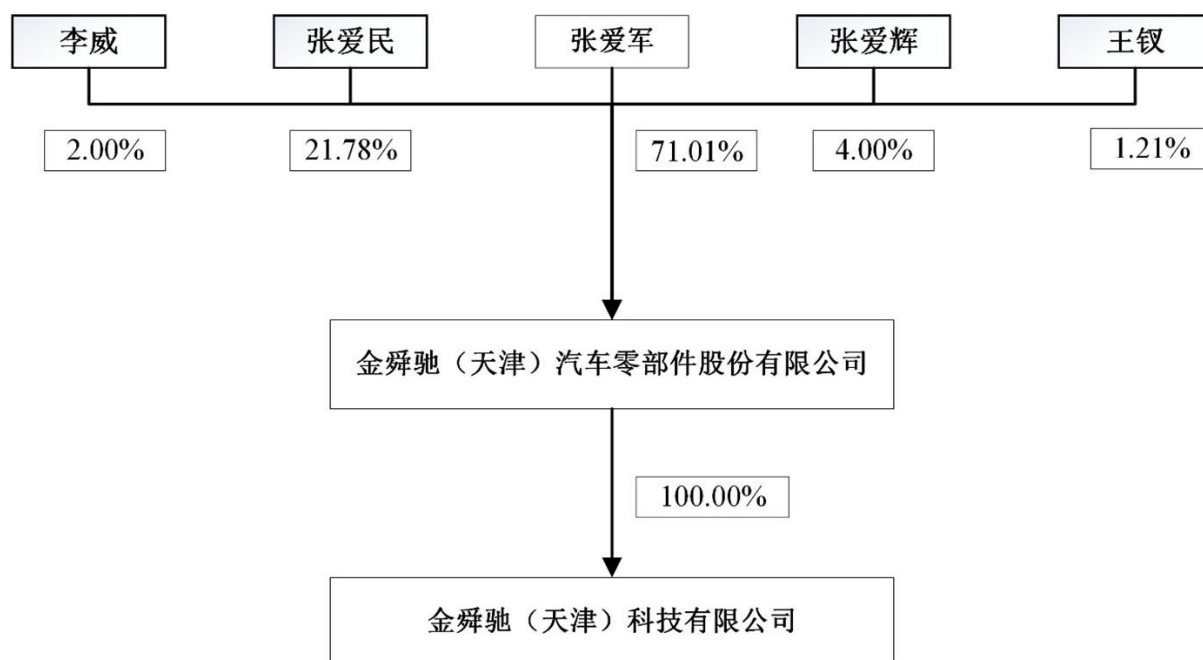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52 万元和 1,954.51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标准一“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张爱军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56,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01%，故张爱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爱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7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福永凤凰高志旅游器材厂，担任包装工；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东莞和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冲压线班长；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朝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模具学员、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常平瀚荃电子厂，担任模具课长；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筹备创业；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天津精锐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张爱军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56,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01%，张爱民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2,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78%，张爱军与张爱民系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爱军与张爱民合计持有公司 92.79% 的股份。同时，张爱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爱民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张爱军与张爱民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爱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福永凤凰高志旅游器材厂，担任包装工；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东莞

	和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冲压线班长；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朝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模具学员、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常平瀚荃电子厂，担任模具课长；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筹备创业；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天津精锐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张爱民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福永凤凰高志旅游器材厂，担任冲压操作员；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朝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学员；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昆山朝贵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模具部组长、课长；2004年3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天津精锐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p>(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p> <p>2018年1月31日，张爱军（甲方）与张爱民（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p> <p>“一、甲乙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

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其重大事项的决策、第三人收购股权等诸方面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均保持完全一致。

三、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与另外一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就一致行动事项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无论甲方占股比例是否为控股）。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乙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甲方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甲乙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乙方担任公司董事且不能参加董事会的，需要委托其他人参加会议时，应委托甲方代为投票表决。

六、甲乙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终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八、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

（2）有关张爱辉的特别说明

张爱辉虽然为张爱军与张爱民之弟，且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1）就有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其重大事项的决策、第三人收购股权等诸方面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张爱军采取一致行动；（2）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本人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与张爱军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张爱军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张爱军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3）本声明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终止”。但是有限公司期间张爱辉仅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模具学徒、模具生管、受公司委托到海外研修、业务部经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曾短暂（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过公司董事，后由于公司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辞任董事（优化之前关联董事人数为 4 人），其对公司重大事项无决策权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自公司 2004 年 3 月设立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张爱辉未持有公司股份，2025 年 4 月才自张爱民处受让了公司 4.00%的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 1 号》、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等的规定，未将张爱辉认定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仅列为一致行动人。

虽然未将张爱辉认定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但是公司已将张爱辉列为关联方，且张爱辉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同时，由于张爱辉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故公司挂牌审核期间张爱辉所持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 股。而且，由于张爱辉所持股票系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张爱民处受让，也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限售规定。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限售规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爱军	17,256,000	71.01%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爱民	5,292,000	21.7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爱辉	972,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威	486,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钊	294,000	1.2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4,3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爱军、张爱民与张爱辉系兄弟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爱军	是	否	
2	张爱民	是	否	
3	张爱辉	是	否	
4	李威	是	否	
5	王钊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3 月，张爱军、张爱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爱军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张爱民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

2004 年 2 月 1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编号为 120191000007291 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天津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张爱军担任执行董事、张爱民担任监事。同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张爱军为总经理。

2004 年 3 月，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诚会验字 [2004] KN0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

民币 1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其中张爱军以货币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张爱民以货币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4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25	50	5	货币
2	张爱民	25	50	5	货币
合计		50	100	1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8 月 6 日，2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设立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选举张轶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作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启用新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352 万元，变更后张爱军持有公司股份 1,64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张爱民持有公司股份 705.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股东会选举张爱军、张爱民、付艺平、张爱辉、李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钊、汪仙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轶组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爱军为董事长，聘任张爱军为总经理、张爱民为副总经理、王媛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钊为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8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5]第 B00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2,352 万元。

2024 年 9 月 14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58131821W）。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爱军	净资产折股	16,464,000	70%	境内自然人
2	张爱民	净资产折股	7,056,000	3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23,520,000	1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金舜驰有限设立至报告期初进行过四次增资。截至报告期初，金舜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爱军	700	70	700	货币
2	张爱民	300	30	3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2、2024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2 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设立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作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启用新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352 万元，变更后张爱军持有公司股份 1,646.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张爱民持有公司股份 705.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股东会选举张爱军、张爱民、付艺平、张爱辉、李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钊、汪仙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轶组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58131821W）。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爱军	净资产折股	16,464,000	70%	境内自然人
2	张爱民	净资产折股	7,056,000	3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23,520,000	100%	-

3、202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5 年 4 月 8 日，股份公司作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52 万元增加至 2,430 万元，增加的 78 万股由李威认购 48.60 万股，王钊认购 29.40 万股，认购价格为 2 元/股。因公司增资扩股，因此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军	净资产折股	16,464,000	67.75%
2	张爱民	净资产折股	7,056,000	29.04%
3	李威	货币	486,000	2.00%
4	王钊	货币	294,000	1.21%
合计		-	24,300,000	100%

4、202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4月24日，股份公司作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爱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9.20万股转让给张爱军、97.20万股转让给张爱辉，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爱军	净资产折股	17,256,000	71.01%
2	张爱民	净资产折股	5,292,000	21.78%
3	张爱辉	净资产折股	972,000	4.00%
4	李威	货币	486,000	2.00%
5	王钊	货币	294,000	1.21%
合计		-	24,3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起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ZT5006），2025年11月28日经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审核同意终止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过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亦不存在违反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4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399号）
注册资本	16,885,000.00
实缴资本	16,885,000.00
主要业务	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系协同关系，2023年年底已将生产工序转入金舜驰，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份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72.76	1,853.32
净资产	2,530.97	1,091.79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0.95	1,465.12
净利润	-60.83	-148.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7月	本科	
2	张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本科	
3	王媛	董事	2025年4月8日	2027年9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7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4	李威	董事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5	王钊	董事	2025年4月8日	2027年9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12月	大专	
6	张轶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0月	大专	
		监事会主席	2025年4月8日	2027年9月13日						
7	汪仙	监事	2024年9月14日	2027年9月13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大专	
8	赵伟元	监事	2025年4月8日	2027年9月13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爱军	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福永凤凰高志旅游器材厂,担任包装工;1996年3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东莞和田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冲压线班长;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朝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模具学员、技术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常平瀚荃电子厂,担任模具课长;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筹备创业;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天津精锐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爱民	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福永凤凰高志旅游器材厂,担任冲压操作员;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朝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学员;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昆山朝贵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模具部组长、课长;2004年3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先后担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天津精锐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媛	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天津信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天津格瑞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8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5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李威	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东莞常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学徒;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滨川金属(东莞)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个人经营武汉木炭烤鱼;2007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天津易盛泰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课长;2012年7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担任研发部经理;2019年10月至2025年1月,就职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
5	王钊	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永正制衣(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1996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天津市塘沽海联实业总公司兰月干洗制衣行,担任操作工;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天津华达服装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2009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担任人事专员;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退休;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张轶	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环宇(天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技术员;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珀金斯动力(天津)有限公司,担任机加工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欣阳精密模具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担任计划、采购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天津市榧源鸿精密制模注塑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铭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担任模具部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模具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模具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7	汪仙仙	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专员;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待业;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五八同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网络推广;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天津市企商汇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商务专员;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天津金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待业;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担任人事专员;202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专员。
8	赵伟元	2009年6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先后担任线割组组长、

	线割组组长：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线割组组长；2025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线割组组长、监事。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927.00	14,268.58	9,879.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57.40	5,618.65	3,592.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74.85	5,329.31	3,374.80
每股净资产（元）	2.62	2.39	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27	3.37
资产负债率	57.41%	60.62%	63.64%
流动比率（倍）	1.28	1.46	1.43
速动比率（倍）	1.04	1.25	1.11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1.53	13,943.62	9,791.71
净利润（万元）	438.25	1,937.94	63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04	1,954.51	58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3.39	2,081.44	24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18	2,098.00	197.52
毛利率	32.10%	31.42%	27.4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02%	44.91%	1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31%	65.56%	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3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83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2.70	2.73
存货周转率（次）	1.77	5.61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5.79	2,223.48	26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95	0.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60.38	982.47	886.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4%	7.05%	9.06%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

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200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王卫明
项目组成员	李运皓、程磊、罗建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武钟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则峰汇广场 1,2,3 号楼 101
联系电话	022-27305678
传真	022-27309385
经办律师	杨淑颖、康顺法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建伟、谭冬香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205A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恒洋、王春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早期以模具生产为主，2009 年公司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始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聚焦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这一细分领域，依托模具开发方面的丰富经验，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已进入捷温集团、法因图尔、爱信车身等跨国公司供应商行列。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并出口东南亚、美国、欧盟等地。

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具有腰部支撑、加热、通风、按摩等功能，是汽车内饰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升驾驶员及乘客的乘坐体验。这一系统不仅关乎座椅的基本乘坐功能，更融合了多种先进技术与设计理念，以满足现代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舒适性需求。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提升，座椅舒适系统在功能性、安全性和成本等方面都得到了显著改善。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和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汽车各项配置不断提升，座椅舒适系统已从原来豪华汽车的专有配置逐步成为中高端汽车的常规配置，并有进一步下移的趋势，由此带来市场空间的迅速扩大，给相关厂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公司作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商，在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目前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类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52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4 项。通过在自动化技术和模具设计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在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零部件生产领域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 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和 ISO9001:2015 等认证，已建立起完善且运作良好的研发生产管理体系，较好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其他零部件，其中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等舒适系统产品占比达到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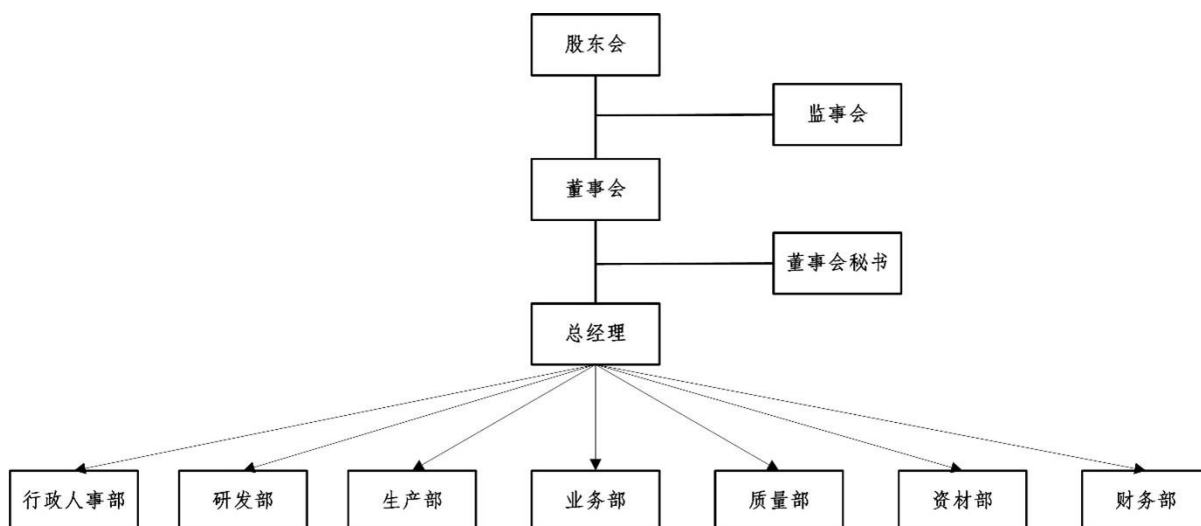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应用场景及用途	功能特点	产品图片
------	---------	------	------

汽车座通风零件	汽车座通风机上壳体	用于汽车座椅通风系统，构成风机主要框架结构。	其特点在于上下壳体与风管集成为一体，满足功能要求，由两种树脂材料组成，即上壳主体部分硬胶材料为PP-GF20，风管部分软胶材料为TPV。风管部分采用波纹管设计，确保上壳体与风管为软连接，避免受到外力损坏。本产品制造工艺复杂，需要先成型硬胶上壳体，再将上壳体主体部分放入另外一套模具内，软胶外侧部分采用两侧滑块成型，内侧部分采用八瓣式滑块全周内缩机构。	
	汽车座通风机定子	用于汽车座椅通风系统，主要是通电后产生磁场、为转子提供作用力。	定子由铁芯和绝缘骨架以及绕线组成，定子铁芯由高导磁率的硅钢片叠压而成，为旋转磁场提供低磁阻的路径，引导磁力线有效穿过气隙进入转子；绝缘骨架由绝缘等级为H级的绝缘树脂材料注塑而成。绕线导体需具有足够的高电导率截面积以承载额定电流。定子为多工序制造而成，包括冲压、自动化接地针、埋入注塑等，从而保证定子电阻不均匀值小于5%。	
其他汽车零部件	汽车节气门零部件	用于汽车动力系统，构成节气门框架结构。	汽车节气门壳体采用工程塑料加玻璃纤维替代传统铝合金，重量减轻达50%，降低整车惯性，提升燃油经济性。壳体金属端子埋入模具内一体注塑，端子表面镀锡处理，从而保证端子抗腐蚀性和导电性；壳体密封槽整圈的平面度小于0.1MM，从而保证壳体的气密性，在5PSI的压力下无泄漏。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用于汽车动力系统，覆盖在发动机表面，起到防护、密封作用。	汽车发动机塑料零部件采用工程塑料加玻璃纤维代替传统镁铝合金，直接降低发动机整体重量，提升燃油经济性，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高集成化设计，多个部件集成为一个树脂部件，避免多个部件造成的装配误差；高精度的注塑加工，密封圈整圈平面度小于0.1MM，防止油液渗漏。自动化安放多个螺母，提高生产效率。	

模具	模具	用于各类零件的生产。	<p>模具内部结构复杂，巧妙的模具开合模力，通过斜导柱侧向抽芯、以及大滑块内嵌入多级小滑块，确保滑块镶件多个方向运动，从而脱出倒扣；模具以独创工艺加工，可保证模具加工精度，滑块表面渗氮处理，增加耐磨性；独特的油槽设计，确保滑块运动不卡死，此结构大大增加了模具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故障率。</p>	
	模具零件	用于各类模具，帮助模具实现成形功能。	<p>模具零件材料使用高硬度模具钢，耐高温、高压磨损以及抗腐蚀；零件用高精密的加工中心、放电加工设备、线切割加工设备加工而成，保证模具零件的尺寸精度和光洁度。</p>	
其他零件	医疗器械配件	用于医疗器械，起到支撑、保护作用。	<p>外鞘固定座，用于心脏搭桥不锈钢输血接头，使用SUS304不锈钢，材料厚度0.2MM，采用连续模一体拉伸成型，产品外观为漏斗状，外形直径2.8MM，内孔为通孔，拉伸内外侧壁光洁度Ra0.2，喇叭口单侧40°，连接端口及底部翻边口无毛边，无撕裂面、断面，产品加工精度高。</p>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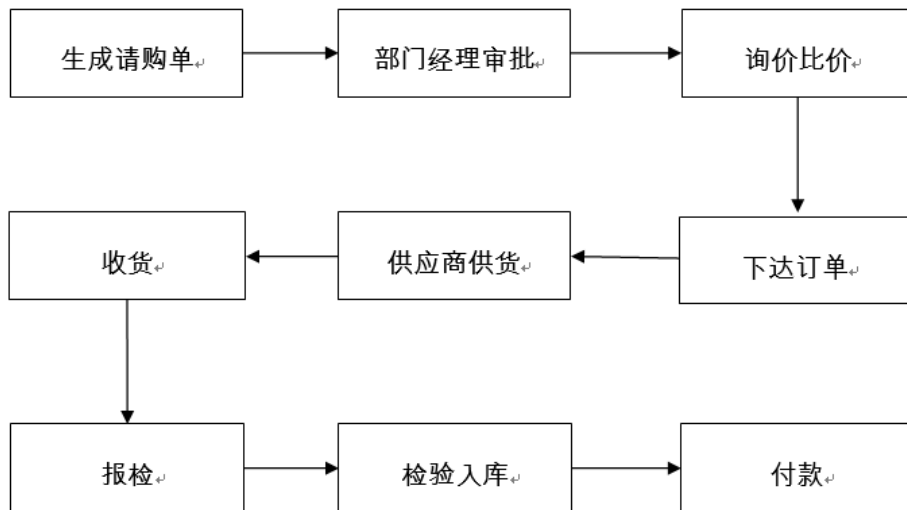
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薪资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离职等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其他行政事务。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开发、自动化开发、工艺开发。
生产部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控制库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做好现场管理。
业务部	进行市场分析预测，拟定市场开发计划；负责客户的开拓与维护，以及销售合同的整体跟进、交付。
质量部	负责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客户质量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维护等。
资材部	负责供应商体系建设与维护；负责原辅材料采购的质量管理与物流管理；负责外购产品价格的谈判、合同签订及货款结算；负责仓储物流、收货、收料、发货。
财务部	制定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各种会计报表、纳税申报、企业融资等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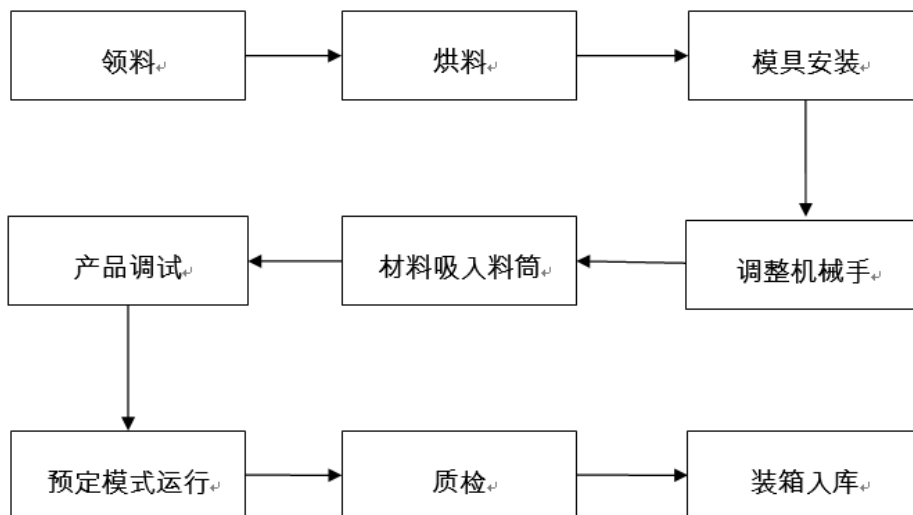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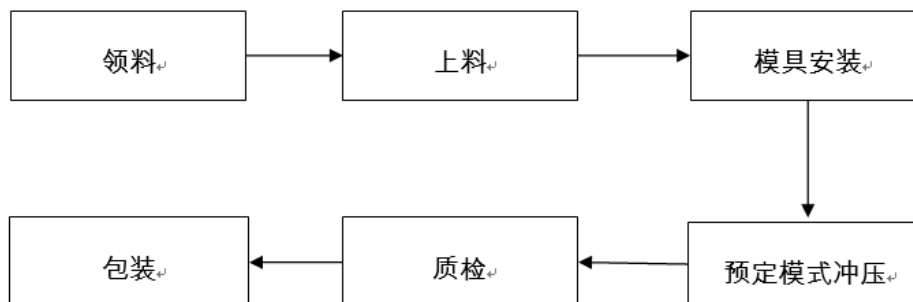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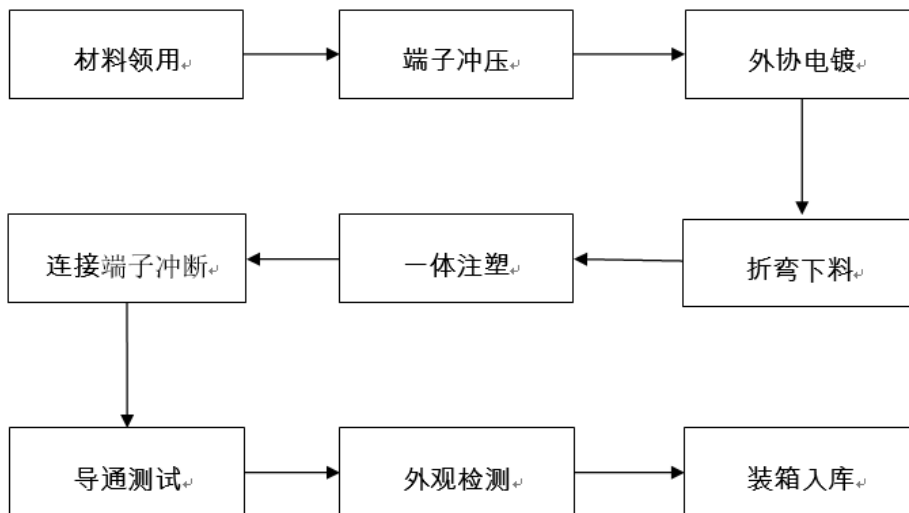
① 注塑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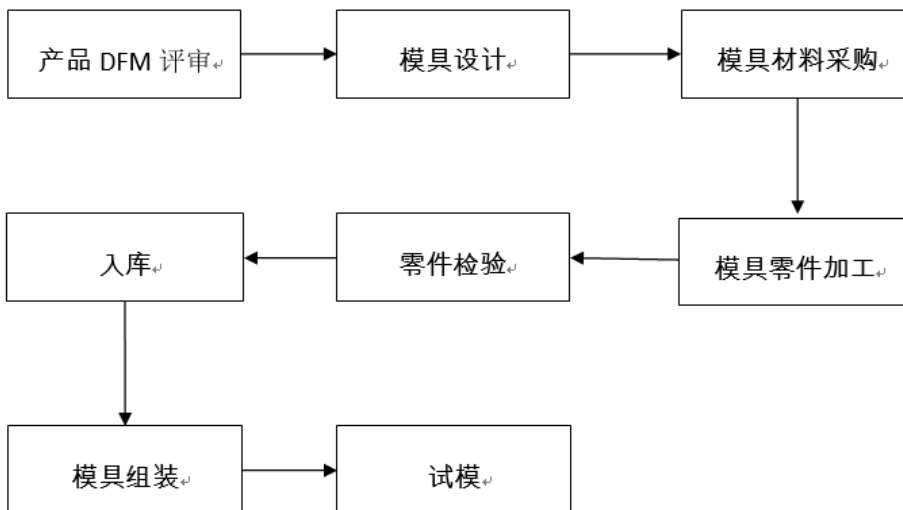
② 冲压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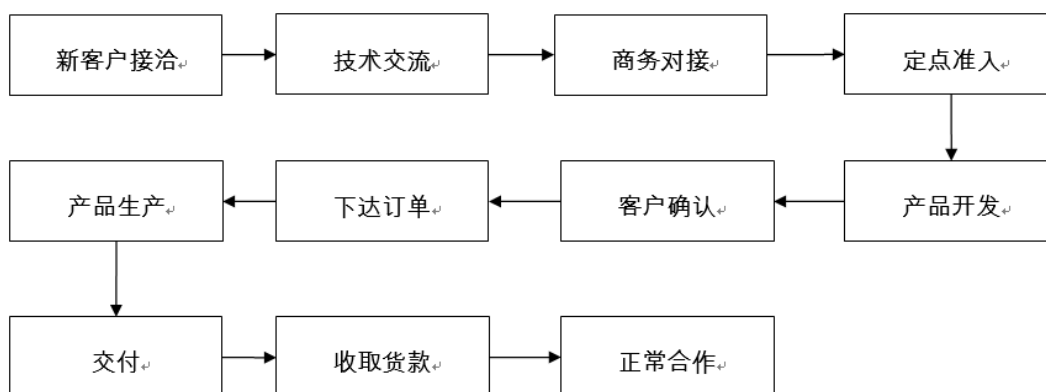
③ 冲压注塑复合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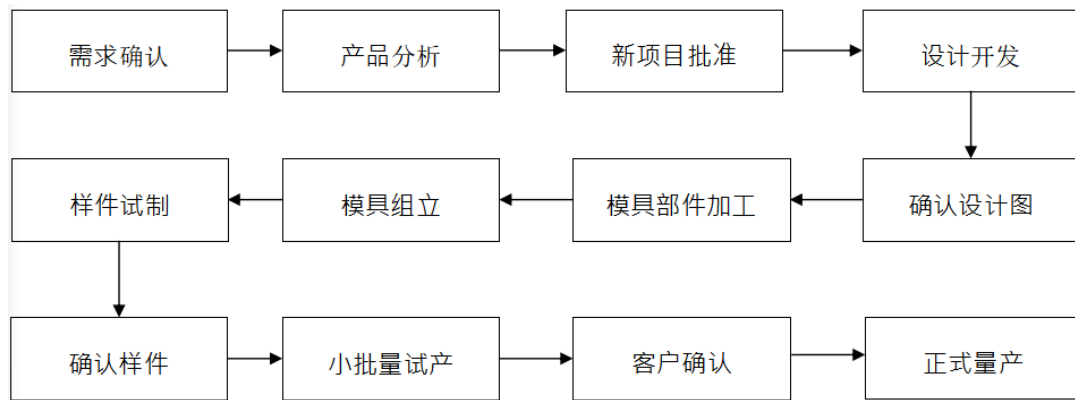
④模具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天津爱信热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1.88	2.09%	4.23	1.04%	4.60	4.44%	否	否
2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5.15	5.73%	9.68	2.37%	6.43	6.21%	否	否
3	天津华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泳			16.85	4.12%	53.65	51.81%	否	否
4	恒硕（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泳	5.86	6.53%	17.93	4.39%			否	否
5	天津桑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镀	76.91	85.65%	359.90	88.08%	38.88	37.54%	否	否
合计	-	-	-	89.8	100.00%	408.59	100.00%	103.5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注：热处理主要用于模具钢，以提高其硬度和耐磨性；电泳主要用于金属冲压件，可提升其外观质量，增强防腐蚀、防锈性能；电镀主要用于金属

冲压件，可防腐蚀，提高耐磨性和导电性。上述加工需配备相关设备，其中电泳、电镀有较高的环保要求，公司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故委托外部企业进行加工。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注塑产品自动化测试技术	使用视觉系统，实现高精度、多维度、柔性化检测；与上料、分拣工序整合，减少人工干预；数据智能化管理，便于后续分析管理。	自主研发	应用于注塑生产的品质检测	是
2	注塑产品自动化上下料技术	通过多元化抓取方案与智能定位算法，适配不同形状、材质的产品；通过模块化传输线与多机器人联动，实现上下料全流程的节拍优化；通过多重传感器与逻辑校验，杜绝误操作与设备损伤。	自主研发	应用于注塑生产的自动化上下料	是
3	建构建模技术	利用标准件库快速调用模架、顶针等组件，结合模块化设计，缩短建模周期；通过精确模型快速导出图纸，高度适应 2D、3D 全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注塑产品的模具设计	是
4	模内切断分离技术	针对曲面注塑件的模内切断分离注塑模具机构，在模具开启和关闭的同时自动进行剪切，减少人工干预，缩短成型周期。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嵌件的注塑产品模具	是
5	嵌件注塑技术	塑胶原料注塑成型后，放入二次成型的模具内再次注入塑胶材料成型，通过基材表面结构设计或分子扩散形成复合件，突破单一材料性能限制，提升产品功能，减少后加工工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有嵌件的注塑产品模具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ingshznz.com	www.Kingshznz.com	津 ICP 备 2025034933 号	2025年3月17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津(2025)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011283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	33,593.4	滨海新区海游航道顺路泽与平交口	2025年1月9日至2075年1月8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92.2	1,780.25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5.29	0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797.49	1,780.2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ATF16949:2016	T-12201/0	股份公司	Quality Austria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2027年9月24日
2	ISO14001:2015	UE242093R0	股份公司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0日
3	ISO45001:2018	US241970R0	股份公司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0日
4	ISO9001:2015	UQ231655R1	股份公司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2026年10月25日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有限公司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024年3月1日	三年
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12003499	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1Z	股份公司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2029年10月29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2Z	股份公司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2030年5月14日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260869	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海关	2016年3月31日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87123	有限公司	-	2018年3月1日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200612791	有限公司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3月30日	-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200160357524	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日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10624	金舜驰科技	-	2020年10月16日	-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1207260A48 检验检疫备案号: 1252500042	金舜驰科技	塘沽海关	2020年11月5日	长期
15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12002264	金舜驰科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3日	三年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06QXRJ1F001Z	金舜驰科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2025年8月25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1Z	有限公司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2025年6月23日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4120116A8006929	有限公司	天津市科技局	2024年10月12日	一年
19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4120116A8007014	金舜驰科技	天津市科技局	2024年10月12日	一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718.42	1,803.35	1,915.07	51.50%
运输设备	156.66	111.66	45.00	28.72%
电子设备	34.74	27.68	7.06	20.32%
器具工具夹具	252.25	185.96	66.29	26.28%
合计	4,162.07	2,128.65	2,033.42	48.8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58	1,812.06	530.01	1,282.04	70.75%	否
加工中心机	8	440.73	393.25	47.49	10.78%	否
冲床	9	302.62	195.87	106.75	35.28%	否
线切割机	7	263.78	187.94	75.85	28.76%	否
火花机	6	247.73	218.11	29.62	11.96%	否
合计	-	3,066.92	1,525.18	1,541.75	50.27%	-

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口径为截至报告期末单台或同类合并后原值高于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股份公司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园二期2号厂房	3,380.96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

股份公司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园二期13号01、02厂房	5,006.08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生产
股份公司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园二期12号厂房北侧	1,563.1	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仓储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园二期2号厂房承租方一直为公司，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九大街80号丰华园二期13号01、02厂房与12号厂房北侧2023年、2024年为金舜驰科技租赁，因金舜驰科技生产设备等资产转入公司，故2025年签订补充协议，将租赁协议主体变更为公司。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9	8.56%
41-50岁	45	20.27%
31-40岁	93	41.89%
21-30岁	48	21.62%
21岁以下	17	7.66%
合计	22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7	12.16%
专科及以下	195	87.84%
合计	22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事部	10	4.50%
研发部	35	15.77%
生产部	126	56.76%
业务部	6	2.70%
质量部	17	7.66%
资材部	19	8.56%
财务部	4	1.80%
总经办	5	2.25%

合计	222	100.00%
----	-----	---------

按照工作职能划分，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工作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5	24.77%
生产人员	126	56.76%
研发人员	35	15.77%
销售人员	6	2.70%
合计	22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爱辉	37	无	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先后担任模具学徒、模具生管；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在日本多田精机株式会社研修；2018年4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担任业务部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业务部经理、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业务部经理。	中国	本科	-
2	韩晓光	42	无	2005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津津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天津岐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金舜驰有限，担任设计工程师；2024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设计工程师。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张爱辉	拥有新加坡两年、日本一年的模具研修学习经验，具有较为先进的模具、冲压、注塑相关的设计、管理理念。亲自参与公司产品设计、加工、组装等生产全流程，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具体参与了长城、红旗、宝马、理想等多个新车型座椅通风系统用塑料壳体的新项目，主导了报价、定价、定点、小批量交付、产品设变和定型等量产导入的前期工作，使得上述项目顺利进入量产。主导了定子产品的模具结构改善，大大提升了产品良品率、降低了材料及人工成本。
2	韩晓光	入职前曾服务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于2019年7月再次加盟金舜驰有限，担任设计工程师。同年为公司导入自动化埋入金属嵌件一体注塑技术，代替了传统的手工嵌件，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降低了人工成本。2023年，为公司成立了自动化研发部和座椅舒适系统研发部，成功研发了座椅通风风机壳体自动组装生产线，以及汽车节气门零部件视觉检测系统。2024年，研发了汽车座椅通风系统叠扇风机，并成功导入生产。自入职以来，在技术领域获得1项国内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爱辉	业务部经理	972,000	4.00%	0%
韩晓光	项目经理	0	0%	0%
合计		972,000	4.00%	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劳务派遣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发生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存在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派遣工种为操作工、搬运、贴签、检验等。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曾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数比例上限 10% 的规定。公司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已规范完毕，截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劳务派遣工 1 名。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提供商主要为进达伟业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鲲鹏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资质	经营范围
进达伟业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产线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家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皮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鲲鹏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4月27日）	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上述劳务派遣提供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搬运、贴签、检验等工序和公司门卫室的安保工作，自2025年1月以来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满足用工需要（安保外包2024年5月20日以来持续存在）。公司劳务外包提供商为进达伟业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兴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君易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鲲鹏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京康盛世（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中保（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其具备经营劳务外包业务的资格，经营范围均包含“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	3,925.38	87.59%	11,586.98	83.10%	8,181.19	83.55%
其他汽车零部件	351.26	7.84%	1,599.16	11.47%	891.67	9.11%
模具	143.23	3.20%	622.89	4.47%	471.48	4.82%
其他零部件	59.49	1.33%	127.34	0.91%	242.18	2.47%
其他业务收入	2.17	0.05%	7.24	0.05%	5.19	0.05%
合计	4,481.53	100.00%	13,943.62	100.00%	9,791.7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其他零部件。公司客户主要

是汽车零部件总成产品生产商，如捷温集团、法因图尔、爱信车身等跨国公司，公司为其配套提供相关的精密零部件和模具产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捷温集团	否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及模具	3,927.22	87.63%
2	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173.30	3.87%
3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模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108.91	2.43%
4	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69.19	1.54%
5	法因图尔集团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33.51	0.75%
合计		-	-	4,312.12	96.22%
2024年度					
1	捷温集团	否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及模具	11,603.40	83.22%
2	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1,018.87	7.31%
3	法因图尔集团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423.06	3.03%
4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模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327.84	2.35%
5	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324.33	2.33%
合计		-	-	13,697.51	98.23%
2023年度					
1	捷温集团	否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及模具	8,185.53	83.60%
2	法因图尔集团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459.06	4.69%
3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否	模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327.96	3.35%
4	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238.15	2.43%
5	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汽车零部件	85.06	0.87%
合计		-	-	9,295.75	94.93%

注：1、捷温集团包含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捷温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捷温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GenthermHungaryKft.、GenthermVietnamCo.Ltd.、GenthermTexasInc 和 GenthermInc。

2、法因图尔集团包含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和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4.93%、98.23%和 96.22%，主要是第一大客户捷温集团销售额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83.60%、83.22%和 87.63%。

公司 2012 年正式与捷温集团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初期主要供应模具及金属冲压零部件产品。之后由于捷温集团座椅舒适系统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对零部件需求不断加大，公司通过前期技术及经验积累，已具备稳定供应高质量注塑零部件能力，故 2019 年开始公司为捷温集团供应注塑零部件。

由于捷温集团需求量较大且保持较快增长，而公司自身扩产受限于生产场地，造成产能大部分被捷温集团订单占据，限制了公司服务其他客户的能力，故形成捷温集团销售占比较高的问题。

2025 年年底公司新厂房将竣工投入使用，有望显著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加对现有其他客户的供应能力并拓展新客户，推动捷温集团销售占比逐步降低，减轻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其他零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及金属加工件，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上述原材料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铜铝套	631.11	26.38%
2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266.38	11.13%
3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11.17	8.83%
4	上海瑞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75.83	7.35%
5	杭州聚祿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143.23	5.99%
合计		-	-	1,427.72	59.68%

2024 年度					
1	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铜铝套	1,773.20	25.92%
2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722.01	10.55%
3	上海瑞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材	545.92	7.98%
4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80.95	7.03%
5	杭州聚祿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446.06	6.52%
合计		-	-	3,968.14	58.01%
2023 年度					
1	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铜铝套	1,163.69	23.38%
2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515.80	10.36%
3	杭州聚祿塑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	389.90	7.83%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否	塑料粒子	361.51	7.26%
5	天津市冠实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93.73	5.90%
合计		-	-	2,724.63	5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54.73%、58.01%和 59.6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公司原材料采购品种较少，包括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和金属加工件三类，同时加大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量可以获得价格、账期等方面的优惠，故公司将采购订单向几家合作稳定且合作条件较优惠的供应商倾斜。

公司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相对透明，同时公司每一种原材料均至少有两家合格供应商，因此单一供应商合作情况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1,685.80	0.05%	72,376.39	0.05%	51,931.66	0.05%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1,685.80	0.05%	72,376.39	0.05%	51,931.66	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金属废料向个体收购者出售时产生，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后续公司将逐步规范，消除现金交易。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其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

序号	主体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天津开发区精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模具生产”项目（汽车模具2,240套/年，手机模具4,000套/年）。	
2	金舜驰科技	2020年3月31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金舜驰科技建设“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年产汽车风扇出风口组件5.7万件、汽车灯环盖47.1万件、汽车座椅组件1.7万件）。	2020年8月28日，《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金舜驰	2025年4月30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金舜驰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年产座椅通风壳体组件1,000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组件1,000万套）。	2025年5月31日，《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专家评审，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金舜驰	2025年8月21日，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金舜驰建设“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年产模具200套、风机壳9000万件、节气门750万件、冲压件470万件、定子130万件、端子48万件）。	该项目为公司位于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航泽道与顺平路交口的新厂区建设项目，新厂区预计于2025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待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06QXRJ1F001Z	金舜驰科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1Z	金舜驰有限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1Z	金舜驰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2029年10月29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758131821W002Z	金舜驰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4日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25年6月6日，金舜驰、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7日，金舜驰、金舜驰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年6月6日，金舜驰、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7日，金舜驰、金舜驰科技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有限公司持有 Quality Austri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12201/0）。根据证书内容记载，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不含产品设计，认证范围：冲压件和注塑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Q231655R1）。根据证书内容记载，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模具的制造。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金舜驰持有 Quality Austri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T-12201/0）。根据证书内容记载，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不含产品设计，认证范围：冲压件和注塑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金舜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E242093R0）。根据证书内容记载，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模具加工、金属冲压加工、注塑件的加工（涉及许可证产品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金舜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S241970R0）。根据证书内容记载，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模具加工、金属冲压加工、注塑件的加工（涉及许可证产品除外）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2025年6月6日，金舜驰、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7日，金舜驰、金舜驰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金舜驰共有员工222名，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8名。金舜驰合计为19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8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已退休、新员工入职未来得及缴纳、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或公司未及时为其依法缴纳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6月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2025年6月6日，金舜驰、金舜驰科技取得《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显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7日，金舜驰、金舜驰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及金属加工件等。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生产计划以及库存，制定采购计划；日常采购中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部门经理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下单。对于金属、塑料等常用原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金属加工件在客户下单后由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生产。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对于少数客户指定具体供应商或原材料品牌的，公司按其指示采购，多数情况下公司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目前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评估流程以及质量管控流程，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

（二）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根据终端客户整车厂的新产品需求，配合直接客户进行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因此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

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过程中客户提前下达预测订单，公司相应进行生产准备，并在接到客户正式订单后开始安排生产。由于前期已完成模具开发，因此正式生产主要是冲压和注塑环节，相对来说周期较短。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主要生产环节均进行质检，不良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部分金属材料需进行热处理、电泳或电镀，因公司不具备相关能力，需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电泳厂商包括恒硕（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等，电镀厂商为天津桑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热处理厂商为天津爱信热处理有限公司等，均具备环评、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登记等相关资质。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为汽车行业一二级供应商提供相关零部件，客户包括捷温集团、法因图尔、爱信车身等知名企业。公司主要依靠口碑宣传获取新客户。与新客户接洽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评估技术可行性，业务人员进行初步商务洽谈，在完成供应商准入后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产品获得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日常生产。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因此整车厂及其一、二级供应商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除必须拥有 IATF16949 在内的各项资质外，供应商还需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和生产交付能力，整体进入门槛较高，耗时一般会达几个月至一二年；反过来，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合作关系也会比较稳定。

公司具备包括模具设计、模具生产、冲压、注塑等各环节的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可以为下游汽车总成产品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同时保证交期、质量和成本可控，因此在争取客户过程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是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预测，前瞻性进行开发。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普及，汽车车型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促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不断配合进行产品的开发迭代，这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基于模具设计开发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可以从制造可行性、成本等角度进行优化，另一方面可显著缩短整个产品开发周期，帮助客户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包括产品开发、模具开发和工艺工程等方面。产品开发主要是针对具体的功能、外形等参数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基于已有大量项目的开发经验，公司可以较快地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开发是针对具体的产品需求，通过机械、电气等方面的设计，实现金属冲压件和注塑件的快速稳定生产，模具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及精度控制都十分关键；工艺工程开发包括新模具试模、制造工艺开发及优化、数据收集与分析、PPAP 文件制作等，对后期稳定量产非常重要。

除产品研发外，公司还不断进行生产设备的研发和改进，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提高良率。对于局部改进，公司研发人员可独立进行设计、编程、装配等工作；对于整体设备，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是提出具体构想及工艺路线等方面的要求，指导外部自动化厂家进行定制化开发。

同时，公司还与贵州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升公司技术能力。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其他零部件，其中汽车座椅舒适系统零部件占比达到 80%以上。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共有各类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现已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掌握冲压、注塑产品高效生产检测相关技术，并在座椅舒适系统总成产品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高效生产检测技术为例，公司通过视觉系统和相关算法的开发，可以实现柔性化、精准化抓取和检测，与相关工序紧密衔接，实现减少人工使用、提高生产检测效率的效果；模具开发设计方面，公司利用标准化、模块化技术，缩短开发周期，同时通过精巧的结构设计，实现模具内切断和二次成型，有效减少生产工序、提升产品功能。此外，依托公司在模具设计和自动化设备开发方面的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总成产品的研发，以提升产品附加值，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8	19
2	其中：发明专利	5	1
3	实用新型专利	52	18
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工程项目、自动化技术和新产品研发。截至 2025 年 4 月底，研发部共有员工 35 人，多数为工程师，具备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等相关的专业背景。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86.86 万元、982.47 万元和 360.38 万元。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种定子模具及其传送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48.67
一种提高工作效率的半自动	自主研发			71.10

插 PIN 机研发				
一种可实现快速分料的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80.12
一种多连杆连续转子自动分片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51.24
一种多物料半自动化插 PIN 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65.31
一种定子的自动化缺陷检测系统和方法研发	自主研发			176.56
一种转盘式工件检验设备	自主研发			40.22
一种 U 型铁心链条式加热后自动上下料设备	自主研发			89.60
一种自动化安装、检测设备	自主研发			43.72
一种可实现分层检测的全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			46.24
一种乘用车座椅通风风机总成	自主研发			38.58
一种自动冲切连接 PIN 及导通测试一体设备	自主研发			35.50
风口背板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76.71	
一种生产线取代人工的收纳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23.55	
一种冲压 PIN 安装检验码盘的全自动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107.52	
一种折弯冲压的无人自动流水线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68.75	
一种自动化检测尺寸外观的视觉检测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114.73	
通风面盖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45.69	
吸风上壳体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48.35	
通风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13.03	
内燃机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41.23	
鼓风机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187.50	277.48	
风机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2.57	64.71	
传感器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42.64	0.73	
单双层 360 度风机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3.85		
汽车座椅靠背垫支架研发	自主研发	14.96		
座椅前后背风机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108.85		
合计	-	360.38	982.47	886.8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04%	7.05%	9.0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贵州大学签署《技术研发合作合同》，在质检自动化设备视觉领域进行相关合作，合作内容包括：（1）贵州大学为公司视觉技术的研究提供工业视觉质检自动化设备的相关资料；（2）贵州大学对公司已有技术归纳总结，并进行专利的撰写；（3）贵州大学对工业视觉质检自动化设备中的视觉技术进行长期研发。该合作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 万元，公司已支付 3 万元，余款在专利授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研制的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所有。

报告期后，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郑州大学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由郑州大学为公司自动化生产系统的优化管理和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具体内容为构建公司自动化生产系统优化管理标准和方案，同时优化公司自动化生产系统。该合作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 万元，公司已支付 54 万元，余款在郑州大学完成构建自动化生产系统优化管理标准和方案且开始优化公司自动化生产系统前支付。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郑州大学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郑州大学利用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除向公司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以外的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郑州大学所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4 年 3 月 1 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发布《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第二批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列。 2、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2003499，有效期三年。 3、2024 年 10 月 12 日，天津市科技局正式发布《天津市 2024 年第五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告》，公司在列。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座椅通风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以及模具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 367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产业调查研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加力扩围实施相关政策。设备更新方面，扩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领域，贴息降成本，加快设备评估储备，完善老旧车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提高新能源汽车补贴。消费品以旧换新上，优化资金分配，扩汽车报废范围，完善置换补贴，新增家电、数码、家装等品类补贴，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2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24 年 7 月	推进重点行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机等更新改造。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3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告》	年第 10 号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4	《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149 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 年 6 月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6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该方案提出 2025 年、2030 年阶段性目标。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等“碳达峰十大行动”,涵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等多方面,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
7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突破,新车电耗降低,销量占比达 20%左右,特定场景自动驾驶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车成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规划部署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等 5 项战略任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同时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因此推动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在此背景下,我国从 2020 年以来对汽车行业推出了一系列支持鼓励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积极影响。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获益:(1)“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政策很好地刺激了汽车消费,销量的增长提升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2)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了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方向,对公司业务发展指明了道路;(3)政策支持企业进行设备更新,为公司更换性能更优、效率更高的新设备节约了成本。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在通常情况下是指除汽车机架以外的所有零件和部件。其中，零件指不能拆分的单个组件；部件指实现某个动作或功能的零件组合；部件可以是一个零件，也可以是多个零件的组合体。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是维持汽车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与汽车产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随着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越来越深，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间基于市场形成的配套供应关系逐渐成熟，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由美国、德国、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行专业化的资源整合，生产区域开始向全球化转变，零部件企业总数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涌现出一批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包括博世、大陆集团、麦格纳、日本电装、博格华纳、爱信精机、李尔、佛吉亚、采埃孚、法雷奥等。其中博世、大陆集团和日本电装等公司在制动系统、电气化部件和自动驾驶技术领域领先；麦格纳和采埃孚在整车集成和传动系统方面占据重要地位；法雷奥在智能照明和热管理技术领域表现突出。这些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全球布局和与整车厂合作，持续引领汽车行业智能化和电动化的发展。

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1.71万亿美元，较2023年的1.64万亿美元增长4.2%，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激增及轻量化、智能化技术需求提升。

2018-2024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万亿美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②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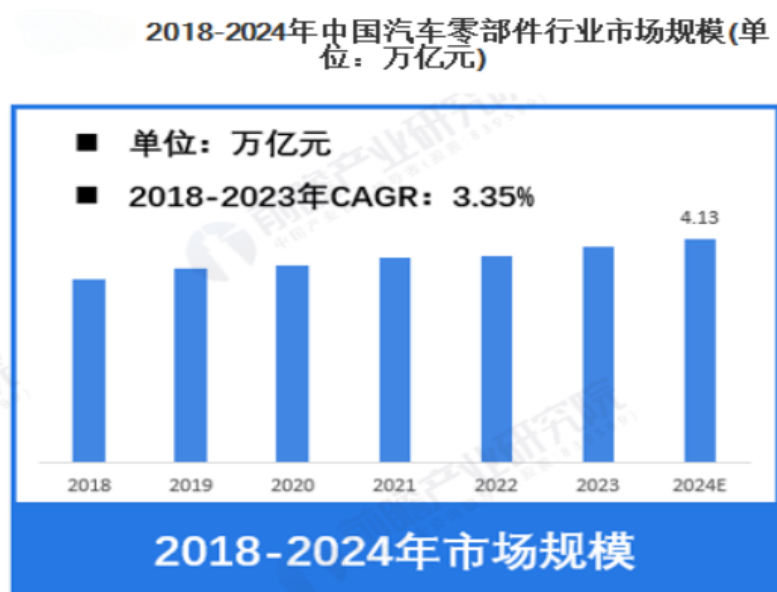
2000年以后，随着我国正式加入WTO，汽车产业获得长足的进步，这给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尽管跨国零部件巨头在技术、资金、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利用成本、服务等方面的长处，逐步打入了国际整车厂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在此过

程中，国内企业通过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管理和生产水平，产品性能和质量都获得了较大的进步。

同时，为推动汽车产业发展，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支持鼓励政策，也对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助推作用。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但在国内市场，在国际汽车行业中也逐步占有了一席之地。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2024 年上榜的中国企业又多了两家，达到 15 家，其中前 50 名中有 5 家，宁德时代上升至第四。

据前瞻网统计，202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98 万亿元，近五年复合增速 3.35%。初步估算，202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13 万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前瞻经济学人APP

③座椅舒适系统行业概况

汽车座椅舒适系统是指一系列旨在提高驾驶员和乘客乘坐舒适性的设备和功能。这些功能包括：座椅支撑，确保乘客在行驶过程中保持稳定的坐姿；通风功能，通过座椅内部的空气流通系统，为乘客提供清爽的乘坐环境；加热功能，在寒冷天气中为乘客提供温暖的座椅；按摩功能，通过座椅内部的按摩机构，缓解乘客的疲劳感。

从行业发展背景来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行业的兴起得益于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对车辆品质要求的提高。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提升，座椅舒适系统在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方面都得到了显著改善。如今，座椅舒适系统已经成为车辆舒适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舒适的驾乘体验。

近年来，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发展势头强劲。从全球范围来看，全球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

规模可观，并且还将以一定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在中国，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市场规模同样增长显著，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行业内存在的激烈竞争，进一步加快了座椅舒适系统的普及。在乘用车领域，尤其是中高端车型，汽车舒适系统的配置率不断攀升，一些豪华品牌的乘用车，座椅控制器不仅能实现多向电动调节、记忆功能，还能根据驾乘者的身体状态自动调整座椅的支撑力度和角度，同时配置通风、加热、按摩等功能模块，大大提升了使用者的乘坐舒适度。在商用车市场，随着物流行业的发展，商用车司机对座椅舒适性的需求也在提高，具备良好腰部支撑调节等功能的座椅控制模块受到欢迎。

（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关键转折点，呈现出多方面的发展趋势：

①电动化与新能源化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和能源结构的转型，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推动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加速融合，如促进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构建、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研发、车用操作系统开发应用等。

②智能化升级

智能化技术主要包括自动驾驶、车联网、智能座舱等领域，这些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升了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便捷性。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企业需加快数字化进程，构建“人-车-路-云”多层数据融合与计算处理平台。

③集成化与模块化

市场对安全、智能、节能等方面要求不断提高，迫使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资源整合进行集成生产。伴随产业链整合，不断强化的系统配套催生出模块化供应。具有专项优势的系统化制造商紧跟整车企业的需求和节奏，承担更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与整车厂同步研发甚至超前研发，为整车厂提供完整功效部件或子系统，减少整车企业库存成本，加速实现定制化、订单化生产。

④轻量化与环保化

零部件制造商需要积极采用新型材料，如铝合金、碳纤维等轻质合金和复合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实现汽车的轻量化，降低新能源汽车的重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续航里程。同时，可持续性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重要议题，零部件供应商纷纷采取措施减少碳足迹并提高资源利用率，例如舍弗勒公司通过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回收再利用废旧轴承零件。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I) 金字塔式多层供应商体系

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以及售后市场。在整车配套市场中，基于行业本身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以及满足整车厂商对于产品以及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供应商被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个层级。具备总成生产实力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汽车制造厂商供应零部件；二、三级供应商通过一、二级供应商向汽车制造厂商供应配套零部件。处于金字塔底端的供应商数量最多，话语权也最弱，供应商的可替代性随着向金字塔尖的靠拢而逐步降低。

(II) 零库存采购管理

随着精益生产的理念被整车厂商广泛采用，整车厂商倾向于采用零库存采购管理策略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同时要求配套零部件企业能够做到及时供货。这就要求零部件企业具备高效的生 产计划和物流配送能力，能够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节奏和需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的零部件。

(III) 充分利用外协厂商能力

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非关键生产环节或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处理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及完善生产工艺的目的。通过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企业可以更加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IV) 协同开发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新产品开发往往需要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的紧密合作。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在新车型立项之前的调研阶段就开始介入，介入时间较早。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链逐渐完善，零部件总成厂商和零部件配套厂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主流趋势。这种同步开发模式能够有效降低主机厂或零部件总成厂商的研发投入，把部分风险转嫁给零部件生产商；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在同步开发的过程中也可以吸收和学习整车厂商的研发经验和 技术，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此外，协同开发的模式也有助于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加强双方合作的紧密程度。

②行业周期性特征

作为汽车产业的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整车行业销售情况的直接影响，而整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关系紧密：在经济繁荣时期，人们的收入增加，购车意愿增强，汽车销量大幅增长；而在经济衰退时期，消费者购买力减弱，购车意愿下降，汽车销量骤降。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③行业区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企业为更好地服务于整车厂，需要尽量靠近整车厂进行生产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

我国汽车工业现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相应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区位分布也大致相同，体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④行业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汽车行业基本一致。汽车销售一般会受到节假日的影响，如“十一”长假或春节前，消费者通常会集中进行购车，整车厂也会相应推出优惠活动，从而使汽车销量往往下半年高于上半年。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需根据该特点相应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博世、大陆集团、麦格纳、日本电装等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在各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主导了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它们在资金、技术、经验、管理等方面具备优势，通过在全球设立独资或合资公司，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核心零部件，占据了全球汽车零部件的高端市场。以下为上述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企业介绍及产业布局：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汽车零部件业务情况
博世（Bosch）	德国领先的工程和技术公司，成立于1886年，专注于工业技术、能源解决方案及汽车零部件制造。	博士提供广泛的汽车零部件，包括制动系统、发动机管理系统、电气化零部件及自动驾驶和联网解决方案，是全球汽车供应链的重要参与者。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德国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成立于1871年，主营轮胎和汽车技术产品。	大陆集团生产轮胎、制动系统、车辆电子设备、传感器及自动驾驶系统，支持车辆智能化和电动化转型。
麦格纳（MAGNA）	加拿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立于1957年，致力于全面的整车设计与制造。	提供车身系统、动力系统、座椅系统及电动化解决方案，并涉足自动驾驶技术开发。
日本电装（DENSO）	日本汽车技术、系统和零部件供应商，成立于1949年，是丰田集团的重要成员。	电装专注于开发热管理系统、电动化组件、动力传动系统以及自动驾驶技术，为汽车行业提供高性能零部件。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已在国内外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部分头部企业与国际巨头相比，在技术、成本、服务等方面差距逐渐缩小。受益于自主品牌的崛起，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有望逐步构筑本土供应链优势。但总体来说，国内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数量众多，主要集中于金字塔式多层供应商体系的底部。以下选取四家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简单介绍：

企业	证券代码	企业简介
宏德众悦	873851	宏德众悦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流体管路连接件、紧固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以及其他系列产品等。已覆盖的汽车品牌包括通用、法拉利、捷豹、路虎等。
弥富科技	874649	弥富科技成立于2016年，专注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

		件以及导轨、护板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护板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及储能等领域。
博奇科技	874690	博奇科技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汽车装饰面料生产商，致力于打造从内饰材料（仿麂皮/面料/人造革）到内饰应用（座椅、顶饰、门饰）等内饰零件的研发、设计、成型模拟的客户展示中心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坚持多材料、多应用、低成本、绿色环保的产品策略。
骏创科技	833533	骏创科技是一家汽车零部件一站解决方案提供商，集产品同步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金属部件加工、系统部件装配集成于一体，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汽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等用户提供汽车相关服务。

在国际贸易争端增加、供应链持续变革的背景下，汽车供应链的本土化显得尤为重要。在国家政策支持和车企降本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正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核心零部件领域由跨国巨头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这为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和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近年来业务获得快速发展，已进入捷温集团、法因图尔、爱信车身等跨国公司供应商行列，终端客户包括奔驰、宝马、大众、特斯拉、理想、比亚迪等国内外汽车整车企业。

汽车座椅舒适系统目前主要包括腰托、加热、通风、按摩等组成部分，其中腰托、加热模块出现最早，目前已在大部分车型上得到普及；通风模块此前主要用于高端车型，目前逐渐向中端及以下车型普及；按摩模块结构相对复杂、单价偏高，目前仍主要在中高端车型配置。在该领域，捷温集团占有主导地位，据公开信息显示，捷温集团 2018 年在中国汽车市场加热座椅领域占有 45% 的市场份额，空调座椅领域有 60% 的市场份额。根据捷温 2024 年年报披露，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56 亿美元，其中空调座椅业务达到 4.69 亿美元，为其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公司 2012 年即开始与捷温集团进行合作，主要是向其空调座椅的通风模块提供配套零部件，目前公司是其座椅通风模块注塑、冲压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

综上，公司相对汽车零部件行业跨国企业和上市公司体量偏小，但公司通过聚焦座椅舒适系统领域，已在细分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生产一体化优势

公司具备包括模具设计、模具生产、冲压、注塑等环节在内的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且在工艺方面拥有较多创新，可实现从金属、塑料原料入厂，到最终的金属塑料复合零部件的一体成型生产，一方面解决了客户寻找多家供应商供货容易出现的不同零部件匹配问题，另一方面可有效降低成本、缩短生产交付周期。公司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的完整产品解决方案，实现了质量、成本、交期的最优解，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

②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目前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类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在审发明专利 5 项。截止到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5 人，专业背景覆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数控技术等相关专业。

模具方面，公司创始人有 30 年左右的模具行业从业经验，模具部门有多名从业 20 年以上的资深技师；同时公司与业内负有盛名的日本多田精机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和技术交流，双方合作成果受到整车厂客户的充分肯定。总体来说，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模具开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

设备方面，公司投入资金不断进行生产设备的研发和改进，如注塑产品自动化测试技术节省人工的同时提升了产品良率，注塑产品自动化上下料技术则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还与贵州大学合作，在机器视觉技术方面深入进行研发。

总体来说，依靠长期投入和积累，公司已在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方面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和人才优势。

③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一方面，在客户产品研发阶段，公司从生产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制造可行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化建议，帮助客户加快研发进度的同时降低后期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具体配合过程中公司实行“7×24”全天候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公司专业、及时的服务受到新老客户的认可，较好地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④区位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京津冀经济带中心区，周边有丰田、北汽、小米、长城等整车企业和大量的配套厂商，对公司开拓业务和服务客户带来了较大的便利。同时，北方地区重工业较为发达，模具、注塑等“小快灵”产业相对南方有所不足，公司依托前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在辐射服务周边客户的过程中具备一定的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进入了以廊坊为主要基地的捷温集团、以天津为基地的法因图

尔和爱信车身等跨国公司供应商行列，并不断扩大合作规模。与此同时，公司积累的上述大客户资源，对公司后续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也提供了较好的背书。

（2）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与行业内跨国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在生产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汽车零部件生产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规模方面的不足使公司在获得大客户准入和订单方面受到了一定的制约。

②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强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有限，业务扩张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前期利润滚存和银行借款。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资金投入，未来如融资渠道不能得到显著改善，将对公司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壁垒

（1）质量认证体系及供应商准入壁垒

汽车整车厂为确保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针对供应商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认证体系。零部件企业首先需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候选供应商；其次，还需接受整车厂或一二级供应商的内部评审考核，在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物流管控、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和安全环保等方面达到要求，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最后，企业要获得订单，需进一步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具体过程包括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小批量供货、现场批量生产能力认可等，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整个认证周期较长。一旦建立供销关系，客户粘性较大，新进入者取代原有供应商存在困难。

（2）技术和人才壁垒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内汽车的更新换代明显加快，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保持同步，这对零部件企业的研发生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需要经过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生产等多个环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交期等要求决定了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并拥有一批在研发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技术和人才的积累。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整车厂及一二级供应商遴选时对于供应商的资金实力会重点关注。合格供应商需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此外，零部件企业还需投入资金招聘优秀人才，进行市场开拓，同时经营过程中需承担较长的收款账期，这些因素都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2、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有高度的一致性，是一个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在时间和振幅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正向关系。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工业、运输业对整车需求增长，个人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也较为旺盛，汽车行业销量增加、盈利水平提高，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和盈利。在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减弱，同时伴随着繁荣期投资过剩导致汽车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供求暂时性失衡，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盈利水平出现下滑。

（2）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整车厂为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不断通过价格竞争扩大销售，同时压低上游供应商的报价、延长账期，造成零部件供应商利润下滑、现金流变差。此外，跨国零部件巨头等高级别供应商主要是销售汽车总成类产品，其数量相对较少，产品技术含量高，在与整车厂博弈过程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可以保证稳定的利润水平；而低级别中小供应商主要供应工艺较为简单的零部件，因门槛较低、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一旦行业出现大的波动，经营可能会遭受较大打击。

（3）质量风险

近年来，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汽车召回事件屡见不鲜，给整车厂和相关的零部件厂商造成较大的成本支出。更有甚者，部分零部件直接影响汽车的驾驶安全性能，一旦因为故障而造成意外，可能会造成伤亡事故，不仅会严重影响企业声誉，还会使其面临巨额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4）供应链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各类金属和塑料粒子，其采购价格一般都会随铁矿石、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当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剧烈时可能会给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此外，部分汽车零部件如芯片等，在特殊时期供应可能出现紧缺，从而对国内外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冲击。

（5）知识产权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有助于企业在竞争中获得优势，一旦出现技术泄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同时，企业也需要注意避免陷入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如出现相关法律诉讼，可能会增加法律费用和经营风险。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推进智能研发制造基地建设，提升公司服务客户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新研发制造基地，预计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达到可使用状态。新基地的建成将显著提升公司研发、检测和生产的装备技术条件，扩大精密零部件生产能力，从而使公司可以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2、推动企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实现“模具-零部件-总成”的全链条布局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是零部件为主，虽然依靠模具制造方面的深厚积淀，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交期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总体来说产品附加值偏低，竞争较为激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在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形成突破，实现“零部件供应商”到“系统方案服务商”的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利润水平。

3、拓展优质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目前对捷温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合作，已建立起十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订单可能会受到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拓展行业内优质客户，通过“多元化战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4、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跟随”到“技术引领”的转变

公司目前研发方面主要是跟随客户需求做针对性的开发，缺乏自主根据市场需求、独立开展前瞻性研发的能力，导致公司发展的后劲不足。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加大研发投入，针对市场潜在需求进行技术攻关，力争实现一二款“独创性”产品的突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5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会目前由5名股东组成。公司在历次股东会会议中，公司股东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董事会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张爱军担任董事长，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由设置的监事会履行，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的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

划。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张轶为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3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因此，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股份公司同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未来发展中，公司相关人员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5月20日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金舜驰科技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0.95
2024年5月20日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金舜驰科技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罚款	0.95
2024年6月4日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金舜驰科技	消防控制室未设24小时专人值班	罚款	1
2024年6月4日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金舜驰科技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罚款	2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就上述处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证明》，该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经我支队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处罚。除上述之外，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公安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因此，金舜驰科技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

		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研发部、生产部、业务部、质量部、资材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付艺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军的配偶	资金			46.61	否	是
张爱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资金		50.00		否	是
李威	公司董事	资金		6.50		否	是
王钗	公司董事	资金		16.00		否	是

总计	-	-	72.50	46.61	-	-
----	---	---	-------	-------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但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不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制度尚未

深入了解，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于报告期末之前清理完毕，公司管理层后续将进一步对《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理论进行深入学习，优化公司治理理念，强化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上述承诺的规定。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17,256,000	71.01%	0%
2	张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5,292,000	21.78%	0%
3	王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0%
4	李威	董事	董事	486,000	2.00%	0%
5	王钊	董事	董事	294,000	1.21%	0%
6	张轶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0	0%	0%
7	汪仙仙	监事	监事	0	0%	0%
8	赵伟元	监事	监事	0	0%	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张爱军与张爱民系兄弟关系，张爱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爱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者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金舜驰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金舜驰科技	监事	否	否

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被吊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爱军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	模具开发，零件加工	否	否

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被吊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付艺平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辞任
张爱辉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辞任
王媛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补选
王钊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	补选
张轶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 表监事	补选
赵伟元	无	新任	监事	补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64,907.07	40,448,033.75	17,993,970.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740.00	
应收账款	57,130,687.28	58,135,568.90	39,852,209.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9,824.81	629,252.34	483,447.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1,797.61	947,972.43	2,161,51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43,171.32	15,147,908.84	16,606,638.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5,411.96	960,293.45	353,053.02
流动资产合计	101,065,800.05	116,379,769.71	77,450,833.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34,184.28	19,282,640.25	15,567,873.09
在建工程	7,502,942.00	162,95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2,048.72
无形资产	17,802,520.00	2,647.43	13,23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72.51	523,741.46	488,05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792.01	1,938,032.97	2,010,83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109.28	4,395,969.28	1,078,9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04,220.08	26,305,984.22	21,340,983.49
资产总计	149,270,020.13	142,685,753.93	98,791,81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92,618.26	45,474,989.06	30,320,953.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68,809.18	27,545,142.27	18,349,920.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9,194.25	393,67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1,720.94	2,035,333.61	1,599,287.44
应交税费	1,647,354.77	1,598,692.89	90,418.99
其他应付款	40,100.00		142,506.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1,274.58	2,451,274.58	3,561,775.59
其他流动负债	40,195.25	39,731.34	
流动负债合计	78,731,267.23	79,538,840.19	54,064,862.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83,803.20	6,358,136.53	8,477,572.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932.22	602,267.58	327,30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4,735.42	6,960,404.11	8,804,879.54
负债合计	85,696,002.65	86,499,244.30	62,869,74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300,000.00	23,52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5,834.48	79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3,849.85	2,174,777.80	1,426,39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48,822.03	27,597,522.40	22,321,59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48,506.36	53,293,094.68	33,747,994.82
少数股东权益	2,825,511.12	2,893,414.95	2,174,08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74,017.48	56,186,509.63	35,922,07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70,020.13	142,685,753.93	98,791,816.9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815,267.06	139,436,184.74	97,917,133.71
其中：营业收入	44,815,267.06	139,436,184.74	97,917,133.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73,548.73	114,765,378.71	88,306,069.76
其中：营业成本	30,428,528.84	95,631,563.39	71,053,32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5,430.30	391,270.75	265,563.52
销售费用	2,036,619.57	1,869,792.99	1,810,013.40
管理费用	3,434,852.42	7,386,099.64	5,336,168.02
研发费用	3,603,798.74	9,824,650.12	8,868,554.76
财务费用	-15,681.14	-337,998.18	972,448.50
其中：利息收入	349,143.38	885,090.06	75,155.43
利息费用	511,283.01	1,513,971.92	976,435.22
加：其他收益	91,216.45	168,014.56	265,37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2,652.17	-2,370,653.57	-3,319,361.56
资产减值损失	-3,552.09	-810,344.25	-664,16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10.19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2,824.67	21,657,822.77	5,892,915.93
加：营业外收入		2,800.83	13,722.57
减：营业外支出	1,232.88	350,037.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1,591.79	21,310,586.59	5,906,638.50
减：所得税费用	549,123.94	1,931,152.01	-425,18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2,467.85	19,379,434.58	6,331,826.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82,467.85	19,379,434.58	6,331,82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0,371.68	19,545,099.86	5,856,073.39
2.少数股东损益	-67,903.83	-165,665.28	475,75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2,467.85	19,379,434.58	6,331,82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0,371.68	19,545,099.86	5,856,07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03.83	-165,665.28	475,753.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83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83	0.5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25,115.27	124,240,548.46	92,483,57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8,974.63	1,305,470.14	4,166,05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07.83	1,070,383.51	456,1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1,697.73	126,616,402.11	97,105,80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5,091.44	76,629,373.02	72,803,28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5,486.11	22,362,315.15	15,566,91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237.37	825,591.39	3,343,51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957.09	4,564,320.47	2,710,3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3,772.01	104,381,600.03	94,424,0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925.72	22,234,802.08	2,681,73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31,812.69	12,072,376.47	9,060,75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1,812.69	12,072,376.47	9,060,75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9,318.56	-12,072,376.47	-9,060,75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	8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4,438,423.60	43,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0,000.00	55,323,423.60	43,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32,918.24	40,100,000.00	17,054,997.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068.90	1,462,089.55	839,21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207.09	3,351,72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7,987.14	44,028,296.64	21,245,94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87.14	11,295,126.96	21,854,05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253.30	996,510.66	47,37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3,126.68	22,454,063.23	15,522,40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48,033.75	17,993,970.52	2,471,56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64,907.07	40,448,033.75	17,993,970.5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4,623.69	39,582,432.35	15,632,79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001,609.99	58,854,979.69	39,696,835.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3,046.52	624,852.34	449,799.62
其他应收款	390,556.38	77,403.04	1,903,648.82
存货	16,833,613.80	15,144,488.33	16,444,201.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5,411.96	960,293.45	275,775.90
流动资产合计	88,618,862.34	115,244,449.20	74,403,05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37,60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71,491.89	11,221,276.63	6,376,984.58
在建工程	7,502,942.00	162,95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0,393.97

无形资产	17,802,5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72.51	52,212.35	488,05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792.01	1,938,032.97	1,717,21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109.28	4,395,969.28	405,1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79,134.59	17,770,444.06	9,737,847.36
资产总计	158,997,996.93	133,014,893.26	84,140,90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92,618.26	42,474,989.06	22,520,95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779,765.08	32,303,702.30	25,422,439.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050.69	
应付职工薪酬	1,581,720.94	1,945,589.29	1,328,602.91
应交税费	603,942.73	1,522,310.70	90,418.99
其他应付款	22,000.00		20,506.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1,274.58	2,451,274.58	1,903,876.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531,321.59	80,785,916.62	51,286,79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83,803.20	6,358,136.53	8,477,572.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932.22	602,267.58	112,55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4,735.42	6,960,404.11	8,590,131.33
负债合计	98,496,057.01	87,746,320.73	59,876,929.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00,000.00	23,52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63,441.38	794.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3,849.85	2,174,777.80	1,426,39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64,648.69	19,573,000.25	12,837,57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1,939.92	45,268,572.53	24,263,97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7,996.93	133,014,893.26	84,140,905.14
------------	----------------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815,267.06	138,280,572.57	97,140,038.02
减：营业成本	30,473,861.03	95,697,665.50	81,213,866.72
税金及附加	417,041.11	384,776.77	89,866.44
销售费用	2,036,619.57	1,846,185.99	818,708.70
管理费用	2,715,624.08	5,436,520.96	3,227,648.24
研发费用	3,603,798.74	9,824,650.12	5,929,972.87
财务费用	-46,535.14	-582,932.65	674,046.58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90,970.79	146,017.87	106,29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3,009.75	-1,870,764.21	-3,195,358.50
资产减值损失	-3,552.09	-810,344.25	-664,16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10.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0,056.43	23,138,615.29	1,432,706.30
加：营业外收入		2,800.83	6,792.44
减：营业外支出	212.00	284,53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9,844.43	22,856,883.11	1,439,498.74
减：所得税费用	549,123.94	1,852,286.18	-489,53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0,720.49	21,004,596.93	1,929,033.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990,720.49	21,004,596.93	1,929,033.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0,720.49	21,004,596.93	1,929,033.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53,337.82	121,338,379.82	84,851,45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8,974.63	1,302,877.21	4,152,72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815.51	1,569,004.98	350,86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4,127.96	124,210,262.01	89,355,04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52,572.11	81,307,316.35	87,041,75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6,623.37	21,131,838.50	9,098,87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627.42	820,997.59	219,8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117.99	3,655,591.17	1,708,50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28,940.89	106,915,743.61	98,069,0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5,187.07	17,294,518.40	-8,713,97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9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3,747.68	11,458,350.36	2,581,2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3,747.68	11,458,350.36	2,581,25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1,253.55	-11,458,350.36	-2,581,25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1,438,423.60	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0,000.00	51,438,423.60	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32,918.24	32,300,000.00	5,260,701.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77.24	1,232,369.00	602,67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097.45	1,906,92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7,995.48	34,321,466.45	7,770,30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004.52	17,116,957.15	24,729,69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253.30	996,510.66	47,37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57,808.66	23,949,635.85	13,481,84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2,432.35	15,632,796.50	2,150,95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4,623.69	39,582,432.35	15,632,796.5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金舜驰科技	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8.8362%	88.8362%	1,500.00	2023.1.1-2025.4.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金舜驰对张爱军持股100%的公司金舜驰科技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舜驰持有金舜驰科技88.8362%的股权，其余11.1638%股权由张爱军持有。张爱军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金舜驰出资1,500万元，向同一控制下的金舜驰科技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为88.8362%，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公司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小节、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小节、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

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小节、13“长期股权投资”或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小节、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小节、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

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往来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

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合并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小节、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小节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

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器具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销售收入确认：①一般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公司与客户对账，核对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客户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双方确定客户对账期间内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公司确认收入。③模具业务：需要向客户交付的，参照一般销售业务进行收入确认；无需向客户交付的模具，在能够达到客户对用其所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公司以货物装船,报关出口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

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准则解释”），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①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4 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4 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会计核算时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349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地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在 2023-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 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12003224 和 GR202412002264，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地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在 2023-202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1.53	13,943.62	9,791.71
综合毛利率	32.10%	31.42%	27.44%
营业利润（万元）	493.28	2,165.78	589.29
净利润（万元）	438.25	1,937.94	63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44.91%	1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0.18	2,098.00	197.5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1.71 万元、13,943.62 万元和 4,481.53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42.40%。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4%、31.42%和 32.10%。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了 3.98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3.18 万元、1,937.94 万元和 438.25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0%、44.91%和 8.02%，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受报告期内净利润上升影响，与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销售收入确认：①一般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公司与客户对账，核对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寄售模式：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客户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双方确定客户对账期间内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及金额后，公司确认收入。③模具业务：需要向客户交付的，参照一般销售业务进行收入确认；无需向客户交付的模具，在能够达到客户对用其所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后，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公司以货物装船,报关出口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	3,925.38	87.59%	11,586.98	83.10%	8,181.19	83.55%
其他汽车零部件	351.26	7.84%	1,599.16	11.47%	891.67	9.11%
模具	143.23	3.20%	622.89	4.47%	471.48	4.82%
其他零部件	59.49	1.33%	127.34	0.91%	242.18	2.47%
其他业务收入	2.17	0.05%	7.24	0.05%	5.19	0.05%
合计	4,481.53	100.00%	13,943.62	100.00%	9,791.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1.71 万元、13,943.62 万元和 4,481.5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99.95%和 99.95%，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及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42.40%，主要原因为销量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11.23	49.34%	7,143.41	51.23%	5,354.29	54.68%
境外	2,270.30	50.66%	6,800.20	48.77%	4,437.42	45.32%
合计	4,481.53	100.00%	13,943.62	100.00%	9,791.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占比较为接近。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	778.11	34.27%	2,143.33	31.52%	350.10	7.89%
亚洲	1,361.80	59.98%	4,497.59	66.14%	3,845.02	86.65%
欧洲	130.39	5.74%	159.29	2.34%	242.30	5.46%
合计	2,270.30	100.00%	6,800.20	100.00%	4,43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地区（美国）、亚洲（越南）、欧洲（包括匈牙利、德国等国家）。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收入及其占外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25年1-4月	捷温集团	2,230.51	98.25%
	Unamatata GmbH	28.19	1.24%
	Ideematec	11.60	0.51%
	合计	2,270.30	100.00%
2024年度	捷温集团	6,739.09	99.10%

	Ideematec	61.90	0.91%
	Unamatata GmbH	-0.79	-0.01%
	合计	6,800.20	100.00%
2023 年度	捷温集团	4,246.62	95.70%
	Ideematec	100.84	2.27%
	Unamatata GmbH	89.96	2.03%
	合计	4,437.42	100.00%

注：1、捷温集团包含 GenthermHungaryKft.、GenthermVietnamCo.Ltd、GenthermTexasInc 和 GenthermInc。

2、Ideematec 包含 Ideematec Deutschland GMBH、Ideematec Inc 和 Ideematec Spain S.L.U。

③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情况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捷温集团	签订有集团整体采购通则，内容主要为通用条款	直销	同一集团境内客户推荐	内部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供应商竞价以及双方协商共同定价	银行转账	2023、2024 年为到票后 120 天，2025 年 1-4 月为到票后 140 天
Unamatata GmbH	无框架协议	直销	自行开发客户	内部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供应商竞价以及双方协商共同定价	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发货支付 70%
Ideematec	签订有集团整体采购通则，内容主要为通用条款	直销	自行开发客户	内部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供应商竞价以及双方协商共同定价	银行转账	到票后 90 天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内容以通用条款为主，实际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④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32.54%	29.97%	26.85%
外销	31.67%	32.94%	28.14%

报告期各期，完整会计年度下公司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外销客户相对

较少，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同时其终端产品单价较高，整体价格敏感度较低，给予公司的单价和毛利空间较高。而内销客户除了上述客户在境内的下属公司外，还有较多汽车行业其他内资客户以及其他领域的客户，议价空间相对较小。②对于境外客户，地域、语言、营商环境等存在一定天然门槛，供应商更换及沟通成本较高，其与供应商合作一般较为稳定。同时，国内产业链基础较为健全，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境内客户对于产品价格预期较低，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报告期内的内外销毛利率，主要受捷温集团内部终端客户毛利率的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2025年1-4月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捷温集团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5年1-4月，公司内销业务中向捷温天津销售的占比较高，2024年及2025年1-4月的内销占比分别为10.98%和45.12%，公司2024年及2025年1-4月向其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7.82%及36.30%，因此捷温天津的销售占比增加，提升了2025年1-4月的内销毛利率水平。外销方面，公司向捷温越南销售占外销比例较高2024年及2025年1-4月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6.14%和59.98%，公司2024年及2025年1-4月向其销售的产品毛利率30.19%、30.04%，总体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对捷温集团不同主体所销售的产品附加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不同期间的销售结构差异使得2025年1-4月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进行定价及结算，因此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及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8.63	99.65	4.74
净利润	438.25	1,937.94	633.18
占比	4.25%	5.14%	0.75%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4年及2025年1-4月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2024年及2025年1-4月，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相对较大所致。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负责出口业务的境内母子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13%。公司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向境外客户开具销售货物增值税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于北美及亚洲。报告期内，公司向亚洲出口的所在国为越南，该国未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的情形。公司向北美地区出口形式为运输至美国休斯顿后，陆运至墨西哥的模式，该模式下适用海关过境制度(T&E - Trans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货物在休斯顿港卸货后，若不进入美国消费市场，而是直接通过陆运过境美国运往墨西哥，可申请T&E 保税运输程序，完成该流程后货物仅在美国境内临时过境，无需向美国缴纳关税或其他进口税费。因此公司向北美地区出口，不受贸易争端以及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2024 年度、2025 年度 1-4 月公司向北美地区出口均正常进行，未发生停滞。

综上所述，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各种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及金属加工件，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工单中数量和相应的 BOM 清单进行领料，并按领料单领用材料计入生产工单，公司根据生产工单中实际领用材料

成本进行归集、分配。

(2)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指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工资薪金支出，公司按月汇总，月末按照各类产品的标准人工工时比例分摊至产品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及仓库等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折旧摊销等，公司按月归集各项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各类产品的标准人工工时比例分摊至产品成本。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	2,645.37	86.94%	7,821.16	81.78%	5,980.98	84.18%
其他汽车零部件	265.61	8.73%	1,230.49	12.87%	644.98	9.08%
模具	102.74	3.38%	456.37	4.77%	343.78	4.84%
其他零部件	29.14	0.96%	55.13	0.58%	135.59	1.91%
合计	3,042.85	100.00%	9,563.16	100.00%	7,105.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105.33 万元、9,563.16 万元和 3,042.8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营业成本的增减变动及占比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85.42	75.11%	6,880.25	71.95%	4,702.58	66.18%
直接人工	277.68	9.13%	1,637.57	17.12%	1,537.70	21.64%
制造费用	443.99	14.59%	895.97	9.37%	789.07	11.11%
运输费用	35.76	1.18%	149.37	1.56%	75.99	1.07%
合计	3,042.85	100.00%	9,563.16	100.00%	7,105.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销量逐年增加，形成规模效应所致。2025年1-4月，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					

要是因为劳务外包成本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91.66	49.02%	5,002.74	52.31%	3,916.60	55.12%
境外	1,551.19	50.98%	4,560.41	47.69%	3,188.73	44.88%
合计	3,042.85	100.00%	9,563.16	100.00%	7,105.3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境内外销售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	87.59%	32.61%	83.10%	32.50%	83.55%	26.89%
其他汽车零部件	7.84%	24.38%	11.47%	23.05%	9.11%	27.67%
模具	3.20%	28.27%	4.47%	26.73%	4.82%	27.09%
其他零部件	1.33%	51.03%	0.91%	56.71%	2.47%	44.01%
其他业务收入	0.05%	100.00%	0.05%	100.00%	0.05%	100.00%
合计	100.00%	32.10%	100.00%	31.42%	100.00%	27.4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4%、31.42%及 32.10%，其中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了 3.98 个百分点，202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变动较小。</p> <p>报告期内，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比最高，毛利率分别为 26.89%、32.50%及 32.61%，2024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度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增加。</p> <p>报告期内，其他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7.67%、23.05%及 24.38%，受各期销</p>					

	<p>售的产品结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p> <p>报告期内，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27.09%、26.73%及 28.27%；其他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4.01%、56.71%及 51.03%，两类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其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影响，存在小幅波动。</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10%	31.42%	27.44%
博奇科技	0.00%	22.26%	20.57%
宏德众悦	0.00%	46.09%	43.84%
骏创科技	0.00%	22.70%	27.52%
弥富科技	0.00%	45.31%	47.43%
行业平均值	0.00%	34.09%	34.8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宏德众悦及弥富科技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博奇科技及骏创科技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宏德众悦主要产品为通类连接件及紧固件；弥富科技主要产品为快插接头、通类接头、管夹等；博奇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骏创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天窗控制面板、保护类塑料零部件等。因此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在产品结构、用途、技术参数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81.53	13,943.62	9,791.71
销售费用（万元）	203.66	186.98	181.00
管理费用（万元）	343.49	738.61	533.62
研发费用（万元）	360.38	982.47	886.86
财务费用（万元）	-1.57	-33.80	97.24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905.96	1,874.25	1,698.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4%	1.34%	1.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6%	5.30%	5.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4%	7.05%	9.0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24%	0.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22%	13.44%	17.3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1,698.72 万元、1,874.25 万元及 90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35%、13.44%及 20.22%，202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度下降了 3.91 个百分点，主要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影响所致。202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4 年度增加了 6.77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4.89	82.16	89.85
股份支付费用	123.44		
办公费	4.51	4.03	8.58
差旅费	2.62	4.64	3.45
挑选费	8.02	41.72	44.52
业务招待费	28.64	48.25	26.54
折旧与摊销	1.30	3.80	3.64
其他费用	0.22	2.38	4.43
合计	203.66	186.98	181.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5.98 万元，上升幅度为 3.30%，主要是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务招待费用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34.52	392.58	274.69

股份支付费用	7.94		
折旧摊销	63.76	52.86	96.39
中介服务费用	8.18	168.41	64.47
办公费	3.73	43.24	28.97
业务招待费	8.49	18.65	28.54
差旅费	1.57	8.42	7.29
车辆使用费	9.90	33.18	20.62
其他	5.41	21.27	12.65
合计	343.49	738.61	533.6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2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204.99 万元，上升幅度为 38.42%，主要是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较快。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行政管理人员增加所致。中介服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因新三板挂牌支付的费用增加。2025 年度 1-4 月的管理费用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支出增加所致。</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8.32	347.50	323.10
股份支付费用	13.12		
直接投入费用	201.32	617.04	534.05
折旧费用	4.42	0.76	19.40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3.19	17.16	10.31
合计	360.38	982.47	886.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95.61 万元，上升幅度为 10.78%，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加大了材料及其他投入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51.13	151.40	97.64
减：利息收入	34.91	88.51	7.52
银行手续费	0.84	2.96	7.85
汇兑损益	-18.63	-99.65	-4.74
担保费用			4.00
合计	-1.57	-33.80	97.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汇兑损益等。2024年度财务费用较2023年减少了131.04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一是公司2024年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收益大幅增加；二是业务规模增长，银行存款规模增加，利息收入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9.00	16.55	26.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12	0.25	0.24
合计	9.12	16.80	26.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7	-96.28	-83.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	-140.79	-248.45
合计	3.27	-237.07	-331.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4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下降。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0.36	-81.03	-66.42
合计	-0.36	-81.03	-66.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形成。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2		
合计	-2.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来源于公司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37
违约金罚款		0.28	
其他			
合计		0.28	1.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及违约金罚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17	
滞纳金		0.03	
罚款支出		4.90	
其他支出	0.12	1.91	
合计	0.12	35.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罚款支出等。其中，罚款支出系子公司缴纳的消防救援罚款支出。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	-2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	14.45	10.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83	-148.40	42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2	-0.01	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26		
小计	-201.03	-162.12	437.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0.91	-2.06	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9	-16.57	47.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15	-143.49	388.0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扩岗补助	-	-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	-	0.4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补助（数字化转型）	9.00	1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领军企业评价奖励	-	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补贴款	-	-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用工增量奖励补贴	-	-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雏鹰贷款奖励	-	2.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专项资金	-	-	0.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贯标认证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金	-	-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46.49	24.21%	4,044.80	34.76%	1,799.40	23.23%
应收票据	0.00	0.00%	11.07	0.10%	0.00	0.00%
应收账款	5,713.07	56.53%	5,813.56	49.95%	3,985.22	51.45%
预付款项	36.98	0.37%	62.93	0.54%	48.34	0.62%
其他应收款	55.18	0.55%	94.80	0.81%	216.15	2.79%
存货	1,684.32	16.67%	1,514.79	13.02%	1,660.66	21.44%
其他流动资产	170.54	1.69%	96.03	0.83%	35.31	0.46%
合计	10,106.58	100.00%	11,637.98	100.00%	7,745.0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745.08 万元及 11,637.98 万元及 10,106.5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23	16.17	5.85
银行存款	2,446.26	4,028.63	1,793.5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446.49	4,044.80	1,799.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0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3.94	100.00%	300.87	5.00%	5,713.07
合计	6,013.94	100.00%	300.87	5.00%	5,713.07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9.59	100.00%	306.04	5.00%	5,813.56
合计	6,119.59	100.00%	306.04	5.00%	5,813.5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4.98	100.00%	209.76	5.00%	3,985.22
合计	4,194.98	100.00%	209.76	5.00%	3,985.2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13.22	99.99%	300.66	5.00%	5,712.56
1-2年				10.00%	
2-3年	0.51	0.01%	0.10	20.00%	0.40
3-4年	0.21	0.00%	0.11	50.00%	0.11
合计	6,013.94	100.00%	300.87	5.00%	5,713.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18.87	99.99%	305.94	5.00%	5,812.93
1-2年	0.51	0.01%	0.05	10.00%	0.45
2-3年	0.21	0.00%	0.04	20.00%	0.17
合计	6,119.59	100.00%	306.04	5.00%	5,813.5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94.77	99.99%	209.74	5.00%	3,985.03
1-2年	0.21	0.01%	0.02	10.00%	0.19
合计	4,194.98	100.00%	209.76	5.00%	3,985.2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捷温集团	非关联方	5,161.53	1年以内:5,160.81万元; 2-3年:0.51万元; 3-4年:0.21万元	85.83%
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93	1年以内	10.56%
法因图尔集团	非关联方	76.46	1年以内	1.27%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4	1年以内	0.66%
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	1年以内	0.44%
合计	-	5,939.15	-	98.76%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捷温集团	非关联方	4,863.45	1年以内:4,862.73; 1-2年:0.51万元; 2-3年:0.21万元	79.47%
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33	1年以内	13.75%

法因图尔集团	非关联方	258.20	1年以内	4.22%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2	1年以内	0.77%
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9	1年以内	0.73%
合计	-	6,054.59	-	98.9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捷温集团	非关联方	3,789.85	1年以内:3,789.64万元; 1-2年: 0.21	90.34%
法因图尔集团	非关联方	190.26	1年以内	4.54%
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7	1年以内	1.34%
天津西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6	1年以内	1.26%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7	1年以内	0.85%
合计	-	4,125.01	-	98.33%

注：1、捷温集团包含捷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捷温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捷温汽车系统（天津）有限公司、GenthermHungaryKft.、GenthermVietnamCo.Ltd、GenthermTexasInc 和 GenthermInc。

2、法因图尔集团包含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和法因图尔精密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94.98 万元、6,119.59 万元及 6,013.94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924.61 万元，增幅为 45.8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4,151.91 万元，增长率为 42.40%，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84%、43.89%和 134.19%，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按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安排人员依据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积极向客户催收款项，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宏德众悦	弥富科技	博奇科技	骏创科技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20%	20%	20%	10%
2-3年	20%	50%	50%	50%	30%
3-4年	50%	100%	100%	100%	50%
4-5年	80%	100%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99%、99.99%及99.9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欠款企业整体资信情况较好，且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因应收账款过大或无法收回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0	69.21%	47.78	75.93%	40.75	84.30%

1-2年	11.39	30.79%	15.15	24.07%		
2-3年						
3年以上					7.59	15.70%
合计	36.98	100.00%	62.93	100.00%	48.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	30.14%	1-2年	材料款
苏州市汉元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	23.8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绿盾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	12.98%	1年以内	软件费
天津寰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8.11%	1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沐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	6.4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0.15	81.52%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锦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	25.4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原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	18.61%	1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	17.71%	1-2年	材料款
无锡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	6.39%	1年以内	材料款
西铭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6.36%	1-2年	设计费
合计	-	46.90	74.53%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同达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	26.82%	1年以内	材料款

烟台精锐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	23.0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嘉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	9.00%	3年以上	材料款
西铭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	8.27%	1年以内	设计费
永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	5.8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5.31	73.0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5.18	94.80	216.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5.18	94.80	216.1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46	933.28					988.46	933.28

合计	988.46	933.28					988.46	933.28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6.17	931.38					1,026.17	931.38
合计	1,026.17	931.38					1,026.17	931.38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74	790.59					1,006.74	790.59
合计	1,006.74	790.59					1,006.74	790.5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50	3.59%	1.78	5.00%	33.73
1至2年	1.00	0.10%	0.10	10.00%	0.90
2至3年	21.31	2.16%	4.26	20.00%	17.05

3至4年	6.61	0.67%	3.30	50.00%	3.30
4至5年	1.01	0.10%	0.81	80.00%	0.20
5年以上	923.03	93.38%	923.03	100.00%	
合计	988.46	100.00%	933.28	94.42%	55.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50	7.16%	3.68	5.00%	69.83
1至2年	21.31	2.08%	2.13	10.00%	19.18
2至3年	6.61	0.64%	1.32	20.00%	5.29
3至4年	1.01	0.10%	0.51	50.00%	0.51
4至5年					
5年以上	923.74	90.02%	923.74	100.00%	
合计	1,026.17	100.00%	931.38	90.76%	94.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04	6.86%	3.45	5.00%	65.59
1至2年	12.31	1.22%	1.23	10.00%	11.08
2至3年	1.01	0.10%	0.20	20.00%	0.81
3至4年					
4至5年	693.37	68.87%	554.70	80.00%	138.67
5年以上	231.00	22.95%	231.00	100.00%	
合计	1,006.74	100.00%	790.59	78.53%	216.1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00	0.50	9.50
押金、保证金	111.77	68.59	43.18
往来款	5.00	2.50	2.50
土地出让金	661.54	661.54	
工程款	200.15	200.15	
合计	988.46	933.28	55.1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	86.98	65.06	21.92
往来款	77.50	4.63	72.88
土地出让金	661.54	661.54	
工程款	200.15	200.15	
合计	1,026.17	931.38	94.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0	0.31	0.69
押金、保证金	87.43	57.56	29.87
往来款	56.62	3.33	53.28
土地出让金	661.54	529.23	132.31
工程款	200.15	200.15	-
合计	1,006.74	790.59	216.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金	661.54	5年以上	66.93%
天津祥运元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15	5年以上	20.25%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16	2-3年：17.61万元；4-5年：1.01万元；5年以上：31.54万元	5.0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37	5年以上	2.67%
天津滨海旅游区基础设施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2.02%

设有限公司					
合计	-	-	958.23	-	96.9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金	661.54	5年以上	64.47%
天津祥运元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15	5年以上	19.50%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50.16	1-2年: 17.61万元; 3-4年: 1.01万元; 5年以上: 31.54万元	4.89%
张爱辉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	1年以内	4.8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37	5年以上	2.57%
合计	-	-	988.23	-	96.3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非关联方	土地出让金	661.54	4-5年	65.71%
天津祥运元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0.15	5年以上	19.88%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16	1年以内: 17.61万元; 2-3年: 1.01万元; 4-5年: 31.54万元	4.98%
付艺平	关联方	往来款	46.61	1年以内	4.6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37	5年以上	2.62%
合计	-	-	984.84	-	97.8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95	67.11	644.85
在产品	88.51		88.51
库存商品	423.32	36.65	386.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57.82		57.82
发出商品	506.48		506.48
合计	1,788.07	103.76	1,684.3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19	72.60	661.59
在产品	89.85		89.85
库存商品	435.23	61.95	373.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36.66		36.66
发出商品	353.41		353.41
合计	1,649.34	134.55	1,514.7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62	48.16	622.46
在产品	386.65		386.65
库存商品	440.69	49.14	391.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23.38		123.38
发出商品	136.63		136.63
合计	1,757.96	97.30	1,660.66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7.96 万元、1,649.34 万元及 1,788.07 万元，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8.62 万元，下降了 6.18%；2025 年 4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38.73 万元，上升了 8.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波动较小，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进行生产备货。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7.71	7.47	5.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0.2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2.83	88.56	29.16
合计	170.54	96.03	35.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33.42	42.18%	1,928.26	73.30%	1,556.79	72.95%
在建工程	750.29	15.56%	16.30	0.62%		
使用权资产					218.20	10.22%
无形资产	1,780.25	36.93%	0.26	0.01%	1.32	0.06%
长期待摊费用	4.87	0.10%	52.37	1.99%	48.81	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8	3.97%	193.80	7.37%	201.08	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1	1.25%	439.60	16.71%	107.89	5.06%
合计	4,820.42	100.00%	2,630.60	100.00%	2,134.1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134.10 万元、2,630.60 万元及 4,820.4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新厂房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0.92	242.28	321.13	4,162.07
机器设备	3,641.90	241.15	164.64	3,718.42
运输设备	164.37	-	7.71	156.66
电子设备	33.87	1.12	0.25	34.74
器具工具家具	400.78	-	148.53	252.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2.66	115.81	299.82	2,128.65
机器设备	1,871.27	86.76	154.68	1,803.35
运输设备	110.04	8.94	7.33	111.66
电子设备	27.10	0.82	0.24	27.68
器具工具家具	304.25	19.29	137.58	185.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8.26	-	-	2,033.42
机器设备	1,770.63	-	-	1,915.07
运输设备	54.33	-	-	45.00
电子设备	6.77	-	-	7.06
器具工具家具	96.54	-	-	66.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8.26	-	-	2,033.42
机器设备	1,770.63	-	-	1,915.07
运输设备	54.33	-	-	45.00
电子设备	6.77	-	-	7.06
器具工具家具	96.54	-	-	66.2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21.39	749.41	329.88	4,240.92
机器设备	3,252.40	719.38	329.88	3,641.90
运输设备	164.37	-	-	164.37
电子设备	30.60	3.26	-	33.87
器具工具家具	374.01	26.77	-	400.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4.60	349.77	301.71	2,312.66
机器设备	1,923.67	249.31	301.71	1,871.27

运输设备	80.64	29.40	-	110.04
电子设备	25.02	2.08	-	27.10
器具工具家具	235.27	68.97	-	30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56.79	-	-	1,928.26
机器设备	1,328.73	-	-	1,770.63
运输设备	83.73	-	-	54.33
电子设备	5.59	-	-	6.77
器具工具家具	138.74	-	-	9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56.79	-	-	1,928.26
机器设备	1,328.73	-	-	1,770.63
运输设备	83.73	-	-	54.33
电子设备	5.59	-	-	6.77
器具工具家具	138.74	-	-	96.5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4.22	647.17	-	3,821.39
机器设备	2,723.92	528.48	-	3,252.40
运输设备	122.79	41.58	-	164.37
电子设备	27.03	3.57	-	30.60
器具工具家具	300.48	73.54	-	37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9.87	304.73	-	2,264.60
机器设备	1,712.28	211.39	-	1,923.67
运输设备	48.91	31.73	-	80.64
电子设备	23.06	1.96	-	25.02
器具工具家具	175.62	59.65	-	235.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4.35	-	-	1,556.79
机器设备	1,011.64	-	-	1,328.73
运输设备	73.88	-	-	83.73
电子设备	3.97	-	-	5.59
器具工具家具	124.86	-	-	13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器具工具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4.35	-	-	1,556.79
机器设备	1,011.64	-	-	1,328.73
运输设备	73.88	-	-	83.73
电子设备	3.97	-	-	5.59

器具工具家具	124.86	-	-	138.74
--------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81		489.81	
租入房产	489.81		48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60	218.20	489.81	
租入房产	271.60	218.20	489.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8.20			
租入房产	21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租入房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20			
租入房产	218.2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3.65	69.69	3.54	489.81
租入房产	423.65	69.69	3.54	48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06	208.25	0.71	271.60
租入房产	64.06	208.25	0.71	271.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59			218.20
租入房产	359.59			21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租入房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59			218.20
租入房产	359.59			218.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	16.30	689.96	-	-	-	-	-	自有资金	706.26
屋顶光伏	-	44.04	-	-	-	-	-	自有资金	44.04
合计	16.30	734.00	-	-	-	-	-	-	750.29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建厂房	-	16.30	-	-	-	-	-	自有资金	16.30
合计	-	16.30	-	-	-	-	-	-	16.30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9	1,792.20		1,797.49
土地使用权		1,792.20		1,792.20
软件使用权	5.29			5.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3	12.21		17.24
土地使用权		11.95		11.95
软件使用权	5.03	0.26		5.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26			1,780.25
土地使用权				1,780.25
软件使用权	0.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26			1,780.25
土地使用权				1,780.25
软件使用权	0.2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9			5.29
软件使用权	5.29			5.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7	1.06		5.03
软件使用权	3.97	1.06		5.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			0.26
软件使用权	1.32			0.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			0.26
软件使用权	1.32			0.2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9			5.29
软件使用权	5.29			5.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1	1.06		3.97
软件使用权	2.91	1.06		3.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			1.32

软件使用权	2.38			1.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			1.32
软件使用权	2.38			1.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6.04	9.83	15.00			300.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1.38	1.90				933.28
存货跌价准备	134.55	0.36		31.15		103.76
合计	1,371.96	12.09	15.00	31.15		1,337.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76	96.28				306.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0.59	140.79				931.38
存货跌价准备	97.30	81.03		43.78		134.55
合计	1,097.65	318.10		43.78		1,371.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咨询费	47.15		47.15		-
软件使用费	5.22		0.35		4.87
合计	52.37		47.51		4.8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咨询费		47.17	0.02		47.15
装修费	40.94		40.94		
软件使用费	6.28		1.06		5.22
车辆改装费	1.58		1.58		-
合计	48.81	47.17	43.60		52.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70.77	175.62
存货跌价准备	103.76	15.56
合计	1,274.53	191.1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57.47	173.62
存货跌价准备	134.55	20.18
合计	1,292.02	193.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00.35	150.05

存货跌价准备	97.30	14.60
租赁负债	242.91	36.44
合计	1,340.56	201.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1	439.60	107.89
合计	60.41	439.60	107.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4	2.70	2.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	5.61	5.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1.15	1.2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3 次、2.70 次及 0.7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以及回款情况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略有下降，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5.54、5.61 次及 1.77 次。存货周转次数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及公司存货储备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略有上升，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1.27 次、1.15 次及 0.31 次，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应收账款、存货及长期资产的波动等因素影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09.26	54.73%	4,547.50	57.17%	3,032.10	56.08%
应付账款	2,956.88	37.56%	2,754.51	34.63%	1,834.99	33.94%
合同负债	30.92	0.39%	39.37	0.4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8.17	2.01%	203.53	2.56%	159.93	2.96%
应交税费	164.74	2.09%	159.87	2.01%	9.04	0.17%
其他应付款	4.01	0.05%	0.00	0.00%	14.25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13	3.11%	245.13	3.08%	356.18	6.59%
其他流动负债	4.02	0.05%	3.97	0.05%	0.00	0.00%
合计	7,873.13	100.00%	7,953.88	100.00%	5,406.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406.49 万元、7,953.88 万元及 7,873.1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组成。2024 年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00.55	3,243.84	8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1,300.00	1,730.00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
应付利息	8.71	3.66	2.10
合计	4,309.26	4,547.50	3,032.1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6.63	99.99%	2,754.26	99.99%	1,832.35	99.86%
1-2年					0.55	0.03%
2-3年						
3年以上	0.25	0.01%	0.25	0.01%	2.09	0.11%
合计	2,956.88	100.00%	2,754.51	100.00%	1,834.9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42.61	1年以内	35.26%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6.32	1年以内	9.68%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7.99	1年以内	8.73%
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06	1年以内	3.49%
杭州聚祢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2.72	1年以内	3.47%
合计	-	-	1,792.70	-	60.63%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0.57	1年以内	35.24%
天津桑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6.89	1年以内	8.24%
天津万顺昌金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6.71	1年以内	7.87%

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1.45	1年以内	7.68%
杭州聚祿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6.57	1年以内	6.41%
合计	-	-	1,802.19	-	65.44%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硕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4.32	1年以内	26.94%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3.17	1年以内	8.89%
杭州聚祿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0.69	1年以内	8.21%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10	1年以内	5.73%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82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979.11	-	53.3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0.92	39.37	
合计	30.92	39.3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1	100.00%			12.20	85.61%
1年以上					2.05	14.39%
合计	4.01	100.00%			14.2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4.01	100.00%			14.25	100.00%
合计	4.01	100.00%			14.2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付艺平	关联方	往来款	4.0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4.01	-	100.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付艺平	关联方	往来款	12.20	1年以内	85.61%
张爱军	关联方	往来款	2.05	1年以上	14.39%
合计	-	-	14.25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03.53	782.30	827.66	158.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9	63.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3.53	846.19	891.55	158.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9.93	2,122.35	2,078.74	203.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49	157.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93	2,279.84	2,236.23	203.5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2.05	1,488.96	1,441.09	15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61	115.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05	1,604.57	1,556.69	159.93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53	694.28	739.64	158.17
2、职工福利费		35.71	35.71	
3、社会保险费		42.40	4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2	38.72	
工伤保险费		1.74	1.74	
生育保险费		1.94	1.94	
4、住房公积金		9.90	9.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3.53	782.30	827.66	158.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3	1,899.16	1,855.55	203.53
2、职工福利费		98.14	98.14	
3、社会保险费		99.76	9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9	94.59	
工伤保险费		4.30	4.30	
生育保险费		0.88	0.88	
4、住房公积金		25.28	25.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9.93	2,122.35	2,078.74	203.5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5	1,330.71	1,282.83	159.93
2、职工福利费		62.03	62.03	
3、社会保险费		76.02	76.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37	69.37	
工伤保险费		3.17	3.17	
生育保险费		3.49	3.49	
4、住房公积金		20.20	20.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2.05	1,488.96	1,441.09	159.9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44	7.4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3.70	142.34	9.0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5	5.88	
教育费附加	10.65	2.52	
地方教育附加	7.10	1.68	
合计	164.74	159.87	9.0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13	245.13	113.2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91
合计	245.13	245.13	356.18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4.02	3.97	
合计	4.02	3.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38.38	91.66%	635.81	91.35%	847.76	9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9	8.34%	60.23	8.65%	32.73	3.72%
合计	696.47	100.00%	696.04	100.00%	880.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80.49 万元、696.04 万元及 696.47 万元，由长期借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41%	60.62%	63.64%
流动比率（倍）	1.28	1.46	1.43
速动比率（倍）	1.04	1.25	1.11
利息支出(万元)	51.13	151.40	97.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9	15.08	7.05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4%、60.62%及 57.41%，报告期内逐年下降，长期偿债风险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46 及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25 及 1.0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7.64 万元、151.40 万元及 51.1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波动主要受公司各期利息支出及利润总额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5.79	2,223.48	26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1.93	-1,207.24	-90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80	1,129.51	2,18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598.31	2,245.41	1,552.24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17 万元、2,223.48 万元及 895.79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1,955.31 万元，公司营业规模增加，回款情况良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6.08 万元、-1,207.24 万元及-2,381.9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长期资产投资支出变动的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5.41 万元、1,129.51 万元及-130.8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借款、偿还债务因素的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8.25	1,937.94	633.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0.36	81.03	66.42
信用减值损失	-3.27	237.07	331.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81	567.97	512.98
无形资产摊销	0.26	1.06	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1	43.60	5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1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0	51.75	9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	7.28	-3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	27.50	-21.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73	108.62	-25.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2	-2,064.96	-1,48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81	1,240.24	142.34
股份支付+存货转销	113.35	-43.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9	2,223.48	268.17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爱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1.01%	0%
张爱民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1.78%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舜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昆山市富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被吊销
金时代（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付艺平的妹妹傅程持股 40%的公司
梵韵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配偶梁照军控股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付艺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军的配偶
张爱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军的弟弟
马静	张爱辉的配偶
王媛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威	公司董事
王钊	公司董事
张轶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汪仙仙	公司监事
赵伟元	公司监事
张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军的父亲
孟楚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军的母亲
邓桃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民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时代(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83	0.11%				
小计	4.83	0.1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时代(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按市场价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无。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爱军、付艺平	300.00	2022/4/27	2023/4/27	是
张爱军	300.00	2022/12/26	2023/12/25	是
张爱军、张爱民	484.00	2022/8/24	2023/10/26	是
张爱军、付艺平	500.00	2023/3/9	2024/3/8	是
张爱军、张爱民	200.00	2023/9/26	2024/9/25	是
张爱军、张爱民	200.00	2023/10/27	2024/10/26	是
张爱军、张爱民	400.00	2023/12/25	2024/12/24	是
付艺平、张爱军	500.00	2024/2/28	2024/9/7	是
付艺平、张爱军	400.00	2024/3/27	2027/3/26	否
付艺平、张爱军	579.47	2024/5/28	2025/5/28	否
付艺平、张爱军	103.74	2024/5/28	2025/5/28	否
付艺平、张爱军	116.79	2024/5/28	2025/5/28	否
付艺平、张爱军	1,000.00	2024/9/11	2025/9/10	否
张爱军、张爱民	600.00	2024/9/27	2025/12/25	否
付艺平、张爱军	500.00	2024/10/23	2025/10/22	否
张爱军	440.00	2023/5/30	2026/5/29	否
张爱军	323.00	2023/6/26	2026/6/25	否
张爱军	237.00	2023/7/28	2025/7/27	否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张爱辉	50.00		50.00	
李威	6.50		6.50	
王钊	16.00		16.00	
合计	72.50		72.5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付艺平	46.61	143.60	190.21	
张爱辉		72.03	22.03	50.00
李威		6.50		6.50
王钊		16.00		16.00
合计	46.61	238.13	212.24	72.5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付艺平	14.11	118.00	85.50	46.61
合计	14.11	118.00	85.50	46.61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付艺平		4.01		4.01
合计		4.01		4.0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付艺平	12.20	20.50	32.70	
合计	12.20	20.50	32.7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付艺平	3.20	93.00	84.00	12.20
合计	3.20	93.00	84.00	12.2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金时代(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6			货款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爱辉	10.00	50.00		往来款、备用金
李威		6.50		往来款
王钊		16.00		往来款
付艺平			46.61	往来款
邓桃庆			2.05	往来款
小计	10.00	72.50	48.66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付艺平	4.01		12.20	往来款
张爱军			2.05	往来款
小计	4.01		14.25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金舜驰对张爱军持股100%的公司金舜驰科技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舜驰持有金舜驰科技88.8362%的股权,其余11.1638%股权由张爱军持有。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股东已经在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中进行批准和追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董监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年4月，金舜驰对张爱军持股100%的公司金舜驰科技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舜驰持有金舜驰科技88.8362%的股权，其余11.1638%股权由张爱军持有。张爱军于2025年5月将其持有的金舜驰科技11.1638%的股权以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舜驰。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金舜驰科技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

1、整体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运行，公司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5年5-10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含税)为7,877.11万元；公司新增10笔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为5,043.98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2025年5-10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总额为3,511.06万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总额为7,025.81万元；无销售产品（或服务）及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5年1-10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624,952.43	142,685,753.93
负债总额	97,915,376.86	86,499,244.30
所有者权益	77,709,575.57	56,186,50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09,575.57	53,293,094.68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5,073,365.99	115,215,561.53
净利润	18,669,687.21	16,360,233.24
研发费用	6,675,985.03	7,512,763.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443,684.84	16,619,767.51

2025年1-10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1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08,25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78.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5,040.00
小计	-1,977,623.9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0,30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90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0,020.41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p>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p> <p>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p>
--

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410397883.4	一种五金拉伸模 双层脱料机构	发明	2015年10 月7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质押
2	202210985209.2	一种定子自动安 装端子上下料集 成设备	发明	2023年5月 2日	金舜驰 科技	股份 公司	继受 取得	质押
3	201910516467.4	一种可替代烟草 瓦楞纸箱的智能 循环包装箱	发明	2024年3月 8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4	201910517496.2	一种折叠式烟草 智能循环包装箱 结构	发明	2024年3月 29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5	201911258998.4	一种可实现自动 探测铜套漏装的 工装	发明	2024年6月 11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6	201620469693.3	一种拉伸件侧壁 涨型结构	实用 新型	2016年10 月19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7	201720075245.X	一种汽车变速箱 外壳钛合金压铸 模具	实用 新型	2017年8月 11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8	201720082657.6	一种多功能水箱 内胆外壳复合冲 压模具	实用 新型	2017年8月 11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9	201720058961.7	一种冷却压铸机 的模具夹紧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年8月 11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10	201720075334.4	一种带有防滑升 降机构的机械模 具	实用 新型	2017年8月 11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11	201720058987.1	一种手机外壳注 塑模具	实用 新型	2017年9月 22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12	201720075200.2	一种具有精准红 外定位的汽车挡 泥板冲压模具	实用 新型	2017年9月 22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13	201720058713.2	一种用于加工钛 合金表带的模具	实用 新型	2017年11 月24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14	201720058962.1	一种用于加工汽 车后备箱箱盖的 冲压翻边模具	实用 新型	2017年12 月22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15	201720058807.X	一种防跳废料连 续冲压模	实用 新型	2017年12 月22日	有限公 司	股份 公司	原始 取得	-

16	201720058808.4	一种九十度一步折弯并可调节角度的五金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7	201720058782.3	一种钛合金T字形结构件恒温模锻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8	201720058806.5	一种螺栓类零件闭式温精锻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19	201821634066.6	一种五金冲压模具一次性多角度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3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0	201822236891.7	一种汽车空调暖风上堵盖产品一体式连续模涨型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1	201920300939.8	一种可实现模具内自动取产品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2	201920300715.7	一种线切割加工前快速调整工件平面度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3	201920897845.3	一种可实现自动上锁功能的循环包装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4	201920896784.9	一种可替代烟草瓦楞纸箱的新型智能循环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5	201922202456.7	一种可实现自动探测铜套漏装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6	202021161161.6	一种自动安装镶套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27	202021161144.2	一种自动检测钢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28	202021389659.8	一种五金冲压连续模脱料板快速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2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29	202021395261.5	一种定子自动分片对齐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0	202021389802.3	一种基于红外线的注塑模铜套错装自动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31	202022099933.4	一种车载便携式杯托加热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32	202022099853.9	一种用于汽车发动机风扇的护风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罩							
33	202022103317.1	一种机器人关节减速机齿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34	202022461535.2	一种异形电极加工用粘贴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5	202022478578.1	一种圆柱型电极加工用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6	202022099869.X	一种新型汽车方向盘线束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37	202022460577.4	一种方形工件加工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8	202022477763.9	一种圆形工件加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39	202022478266.0	一种电极存放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0	202022099918.X	一种软胶通风管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41	202122615028.4	一种电极加工用夹持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2	202123002316.9	一种圆形工件加工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3	202123030215.2	一种工件暂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4	202122615029.9	一种加工电极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5	202123273500.7	一种模具加工用电极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6	202123196525.1	一种模具生产加工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47	202221615850.9	一种座椅风管产品自动化订书钉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48	202221576214.X	一种自动压装 PIN 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49	202222161656.4	一种端子自动冲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50	202222105333.3	一种新型汽车座椅风扇的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51	202221999147.2	一种便于快速拆装的汽车座椅耐高温风管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52	202222035136.9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汽车座椅用风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53	202222718391.3	一种 PIN 针导通测	实用	2022年12	金舜驰	股份	继受	-	

		试设备	新型	月 27 日	科技	公司	取得	
54	202222718393.2	一种转盘式工件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55	202222718394.7	一种循环往复工件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56	202222718392.8	工件检验设备及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金舜驰科技	股份公司	继受取得	-
57	202223444689.6	一种定子模具及其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58	201930308219.1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1 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

注：1、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全部系受让自子公司金舜驰科技，转让价格为无偿。

2、2025 年 8 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额度 500 万元，同时签署《权利质押协议》，将两项专利“一种五金拉伸模双层脱料机构”、“一种定子自动安装端子上下料集成设备”作为质押品出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571188.0	一种自动安装镶套的设备	发明	2020 年 8 月 28 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
2	202011186733.0	一种圆形工件加工用固定装置	发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3	202311563227.2	一种定子的自动化缺陷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4	202410777021.8	一种用于自动化缺陷检测的成像算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5	202411082737.2	一种注塑模内切安装端子连接 PIN 机构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6	202410777025.6	一种基于模具成型的金属件表面缺陷检测算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注：在审发明专利“一种自动安装镶套的设备”系从金舜驰科技受让所得，转让价格为无偿。2025 年 10 月，因专利代理机构变动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该项专利法律状态更新为“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视为撤回”。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	----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金属 pin 针自动化上下料控制软件	2024SR1822222	2024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2	汽车传感器检测智能控制系统	2024SR1817197	2024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3	汽车座椅风机壳体短路检测软件	2024SR1829781	2024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4	塑料上下料智能控制系统	2024SR1828089	2024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81297232	12	2025年3月28日至2035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精锐	14290615	7	2025年5月14日至2035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JRM	14290612	42	2025年5月14日至2035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JRM	14290613	9	2025年5月14日至2035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JRM	14290614A	7	2025年7月7日至2035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通过订单方式进行销售和采购，一般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不超过 50 万元），数量较多，因此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按集团统计）中销售额高于 200 万的客户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额高于 200 万的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为截止到 2025 年 4 月末仍在执行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Contract for tools and related production equipment	2017 年 7 月 25 日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无	汽车座椅通风零部件及模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General Purchasing Agreement	2018 年 12 月 1 日	法因图尔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无	其他汽车零部件及模具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基本交易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爱信(天津)车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23 年年度采购合同	2023 年 4 月 23 日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无	模具及零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4 年年度采购合同	2024 年 8 月 14 日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无	模具及零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5 年年度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24 日	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无	模具及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18 年 10 月 1 日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	杭州聚祿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	上海瑞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4 月 1 日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0 年 9 月 8 日	天津万顺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 2 月	天津市冠实	无	钢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月 15 日	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1 年 7 月 8 日	东莞市硕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铜铝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5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360	三年	张爱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243	三年	张爱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7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77	两年	张爱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5月28日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无关联关系	800	2024年5月28日-2025年5月28日	张爱军、付艺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6月27日	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无关联关系	600	2024年6月27日-2025年6月27日	无	履行完毕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9月23日	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无关联关系	400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3日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400	2024年9月29日-2025年9月28日	张爱军、张爱民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0月23日	光大银行天津滨海	无关联关系	500	2024年10月23日	张爱军、付艺平提	履行完毕

		日	分行	系		日 - 2025年10月22日	供连带保证担保	
9	授信协议	2024年11月22日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55	2024年11月22日 - 2025年9月10日	张爱军、付艺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25日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0	2024年12月25日 - 2025年12月25日	张爱军、张爱民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2月28日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无关联关系	400	2025年2月28日 - 2026年2月27日	张爱军、付艺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1日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	2025年3月21日 - 2026年3月21日	张爱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公司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港保税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合同金额分别为440万元、323万元、237万元，期后公司归还部分或全部本金，截止到2025年11月3日合同项下实际借款金额分别为360万元、243万元和0元。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建设新生产基地，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工程建设公司名称	工程地点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周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金舜驰精密零部件智能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建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东至用地边界、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	2025年1月14日	6,040.00(含税)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工程联合验收日期2025年11月20日止；工程总日历天数	21,203.34

设工程施工合同		至航泽道			284 天	
---------	--	------	--	--	-------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爱军、张爱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股份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股份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股份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股份地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2）股份地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股份公司员工要求股份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股份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股份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张爱军、张爱民、王媛、李威、王钊、张轶、汪仙仙、赵伟元、张爱辉、韩晓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作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张爱军、张爱民、王媛、李威、王钊、张轶、汪仙仙、赵伟元、张爱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者</p>

	董监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张爱军、张爱民、王媛、李威、王钊、张轶、汪仙仙、赵伟元、张爱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爱军



天津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爱军



张爱民



金舜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爱军

张爱军

张爱民

张爱民

王媛

王媛

李威

李威

王钊

王钊

全体监事（签字）：

张轶

张轶

汪仙仙

汪仙仙

赵伟元

赵伟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爱军

张爱军

张爱民

张爱民

王媛

王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爱军

张爱军



金驰（天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方苏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卫明
王卫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运皓
李运皓

程磊
程磊

罗建成
罗建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淑颖 康顺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武钟
陈武钟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075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锦辉".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2月 1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